

BG北控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十六层)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
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
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
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92、0.89、0.88 和 0.92；速动比率为 0.79、0.76、0.76 和 0.7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波动；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5%、68.79%、68.12% 和 67.89%，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如未来资本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企业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2、发行人的支柱性业务——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是否达到持续融资条件等因素都会对持续融资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在燃气等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中将来有可能需要进行一定规模的投资，可能形成一定规模资本支出，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可能存在资本金以及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应付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的财务风险。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0.65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46%。有可能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较大的风险。

4、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0 亿元、203.28 亿元、239.00 亿元和 279.53 亿元。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剧烈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账款管理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等对发行人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11 亿元、112.04 亿元、129.16 亿元和 135.7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2.56%、2.91% 和 3.05%。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停

产损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非销售业务产生的往来款构成，如发行人不能对该等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的催收和管理，则有可能造成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等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5,755,959.6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12.98%。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大将使得公司可支配的资产规模受到限制，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6、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5%、68.79%、68.12%和 67.8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有息债务余额为 2,093.1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45.17 亿元，长期借款 831.24 亿元，应付债券 585.96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 47.09 亿元、61.94 亿元、57.35 亿元和 11.94 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7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15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40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40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根据《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资信维持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6、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1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8、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义	10
一、定义	10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7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概况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3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4
八、媒体质疑事项.....	8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5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7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2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3
第八节 税项	134
一、增值税.....	134
二、所得税.....	134
三、印花税.....	134
四、税项抵销.....	1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1
一、资信维持承诺.....	141
二、救济措施.....	14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2
一、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认定	14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2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6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7
一、发行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
二、主承销商：	187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1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9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9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0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0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3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1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和变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补充和变更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泰集团	指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北京燃气	指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燃实业	指	北京北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燕京股份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集团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	指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环保	指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控置业	指	北京北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的项目融资模式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的项目融资模式
BT	指	“建设-移交”的投资建设模式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417 号文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 号）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支柱性业务——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是否达到持续融资条件等因素都会对持续融资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在燃气等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中将来有可能需要进行一定规模的投资，可能形成一定规模资本支出，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可能存在资本金以及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应付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的财务风险。

2、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0.65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46%。尽管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小，但仍有可能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啤酒、房地产等主营业务的经营特点，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98 亿元、166.31 亿元、158.68 亿元和 164.5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3.80%、3.58% 和 3.70%。若市场经济不景气，产品需求低迷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0 亿元、203.28 亿元、239.00 亿元及 279.53 亿元。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剧烈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账款管理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等对发行人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11 亿元、112.04 亿元、129.16 亿元及 135.7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2.56%、2.91% 及 3.05%。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停产损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非销售业务产生的往来款构成，其中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如发行人不能对该等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的催收和管理，则有可能造成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等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催收应付账款的风险

发行人的燃气业务主要采用定期结算的商业模式，从而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付账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2.12 亿元、340.00 亿元、326.84 亿元及 326.4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2%、11.29%、10.82% 及 10.80%。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上游原材料供应方经营情况出现剧烈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账款管理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提前催收应付账款等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期间费用上升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8.31 亿元、216.06 亿元、202.61 亿元及 48.79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5.81%、16.77%、

15.80%及 12.80%。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费用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上述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125.73 亿元、138.23 亿元、162.92 亿元及 182.6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3.16%、3.67%及 4.10%。公司金融资产主要由持有的股票和债券构成，尤其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公司未来面临金融资产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9、汇率风险

发行人啤酒板块主要原材料大麦和麦芽大部分需要从国外例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以美元等外币计价，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目前短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0、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2%和 67.89%。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有息债务余额为 2,093.13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 57.35 亿元及 11.94 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及核心子公司控制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1.17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978.4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68.44%；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 亿元。如果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12、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0.24 亿元、90.08 亿元、93.45 亿元及 96.82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经营积累产生。目前发行人尚无利润分配计划，若未来发行人出现利润分配计划，将对发行人净资产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5,755,959.6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12.98%。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大将使得公司可支配的资产规模受到限制，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14、特许经营权下应收款项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特许经营权下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676.51 亿元，主要为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下应收账款，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应收款项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1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07.23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4.67%，占比相对较高。同期末，发行人已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124.93 万元。但若后续房产价值下跌且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投资性房产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求和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动较大，但是近年来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未来宏观经济形势面临

较多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不断增强机遇及忧患意识，顺应市场的变化，在努力平抑负面因素影响的同时，把握商机，深化市场拓展，整合内外资源，扩大业务规模，牢固盈利基础，但国内经济的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风险

在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燃气、水务等业务具有公用事业属性和相对垄断地位，尽管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出现一定波动，但这些业务的产品与服务的供需关系弹性相对较小，相比其他竞争性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而啤酒业务、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由于行业经营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度较高、市场高度开放、竞争者众多等因素，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大。整体上看，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未来存在波动的可能，将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成本上升风险

未来，我国经济仍然有可能面临相当的通货膨胀压力，各类生产资料价格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对发行人来说，天然气、麦芽、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其燃气、啤酒、高端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的成本与盈利能力。以燃气业务为例，天然气采购成本约占该项业务全部运营成本费用的比重较高，而利润构成主要来自批发与零售环节。如果上游气价上涨，但价格不能有效地通过顺价机制向下游传递，则燃气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即使部分成本压力由顺价机制顺出，企业仍需通过自身消化税收和其他涨价因素，导致盈利能力的下降。

4、啤酒板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啤酒生产的主要原料是大麦，优质啤酒大麦主要产地分布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法国等地，公司主要使用进口啤酒大麦制造的麦芽，因此公司啤酒生产成本直接受国际啤酒大麦市场的影响。长期以来，国际市场上啤酒大麦价格整体比较平稳，但近年来，由于国际市场啤酒大麦主产区曾连续干旱，一度导致国际啤酒大麦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利用品牌和市场上的优势地位，通过采取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价格、改进生

产工艺以及增加国产啤酒大麦用量、加强管理等措施，已经消化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平均吨酒利润没有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下降，盈利水平持续提高。但是如果进口啤酒大麦主要产地再次因自然灾害而出现减产或发生其他影响国际啤酒大麦市场供应的不确定情况，而导致国际啤酒大麦价格剧烈波动，将会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支出。

5、天然气供应风险

天然气是发行人经营燃气业务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成本约占全部运营成本费用的比重较高。发行人根据现时的燃气采购协议，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原材料供应方相对单一；长远来看，天然气供应能否完全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作为对策，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天然气供应渠道，如参股内蒙古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等，以保证对北京及周边城市的燃气供应，分散天然气供应方面的潜在风险。

6、气候变化风险

采暖类的天然气销售约占发行人燃气业务天然气销售总量的比例较高，而天然气采暖的销售量依赖于天气条件。气候条件的变化和其他自然现象可能会对发行人燃气业务的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燃气与水务业务是典型的地方性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资源优势明显，具有相对的垄断地位，在特定区域占据主导地位。然而，随着国内城市燃气与水务市场的逐步开放，其他国内企业乃至外资企业在某些地区和领域都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在啤酒、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方面，发行人国内市场份额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地位稳固，但也面对着来自国内外企业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8、食品安全风险

啤酒作为直接饮用品，与人民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增加。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把产品质量作为工作

中的重中之重，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并获得北京市质量管理奖及 HACCP 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产品质量和质量控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使公司的品牌形象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9、房地产业务风险

近年来，为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国家连续出台了若干政策，调控房地产行业的超常发展。2010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和细则，并得到落实执行，效果日益显现。在目前房地产调控大方向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的环境下，未来几年中房地产市场走势不确定性较大，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10、安全生产风险

燃气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易燃、易爆，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燃气集团、北燃实业的工作重点。发行人子公司燃气集团、北燃实业均已建立了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燃气集团、北燃实业始终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也通过了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始终如一地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燃气设施设备，严格制定和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则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公用事业行业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不利情况，也包括如国家颁布有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正面事件。突发事件风险的本质在于无法预知事件本身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实质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带来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12、国有资产重组整合的风险

2015 年中央发布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切实破除体制机制，坚定不移做强做大国有企业。其中明确推进公益类国有企业改革，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引入市场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发行人是北京市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也是北京市政府和市国资委规划的首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运营主体和投融资平台，发行人燃气业务及水务业务在境内影响力较大。作为北京市大型公用事业企业，不排除未来存在国有资产重组整合的可能，企业的重组整合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在短期内协同效应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13、海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将国际化经营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积极推进国际业务，加快走出去步伐，拓展发展空间，业务范围涉及公用事业、施工及啤酒销售等，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海外投资受汇率、利率和政策的影响较大，若出现汇率波动、政策限制等事件，将会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资产、收入规模稳健增长，企业整合的步伐也不断加大，业务增长迅猛，员工人数、下属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数目不断增加，涉及业务领域广泛，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内部整合与管理控制上面面临较大挑战。同时，日趋复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给发行人造成一定规模的管理费用支出，2024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为 89.09 亿元。未来如发行人未能实现有效管理的目标，则可能会对其运营业绩和收益造成不良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被执行司法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隐患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燃气业务所涉及的天然气储存、运输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因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导致火灾、爆炸、泄漏及其他不可预料的危险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业务中断以及营运支出增加或营业额减少。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发行人的保险投保可能不足以弥补所出现的有关意外及意外引致的后果，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4、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且较为分散，对子公司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等对发行人提出了较高的管理要求。

5、投资控股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6、公司董事及监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十一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七人（含五名外部董事、一名董事长、一名董事），董事均由北京市国资委委派。发行人董事会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但与发行人《公司章程》不相符。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人数为六人，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出资人从其委派的监事中指定一名担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一名监事组成，为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造成该种情形的原因系，根据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责划入审计署。北京市国资委委派至发行人监事会的专职监事已不再继续履职。发行人监事缺位的情形虽然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治理，但发行人实际履职的职工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正常履职，并未对发行人监事会正常发挥内部监督职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在监事会职责划转完成、审计局职责确定后，国资监管机构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委派专职监事履行监事会职责。

结合国资监管体系，发行人目前存在董事及监事缺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但若未来董事和监事缺位的情形持续得不到解决，则存在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包括燃气、水务、收费道路等多个带有自然垄断性质的公用事业及基础设施业务，这些业务所属行业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监管机构未来如对相关行业的成本、价格、收益及市场准入等行业监管政策予以调整，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天然气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0 年发布的《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 号），为保证城市燃气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促进资源节约，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全国各地将相继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提出，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与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相衔接。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2019 年 11 月 7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本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通知指出，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北京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下调 0.02 元/立方米。202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通知指出，自 202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浮 0.43 元/立方米，2024 年 3 月 16 日取消上浮。今后天然气价格调整将按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操作实施，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调或下调时，市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联动公式测算调价水平，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这一价格机制的建立保障了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盈利能力。然而，随着国家在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有可能对此价格机制予以适当的政策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经营权和收费政策

发行人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等相关要求逐条进行自查，未发现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或不合理收费问题。其中，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根据北京市政府在 2004 年前的收费批复，收费期限为 30 年，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关于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

不超过 25 年的适用规定。在《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整顿工作中，对于收费年限调整问题，发行人至今尚未收到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对收费年限调整的通知。未来如果相关部门对该条例实施之日前的公路收费期限进行调整，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不排除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根据 417 号文出台前北京市政府批复）面临提前终止收费的可能。

2009 年下半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通知，首都机场高速公路天竺收费站通行费经调整后的收费方式为：保持现行通行费标准不变，由双向收费调整为出京方向单向收费，进京方向验票当日免费通行。2011 年 7 月 1 日市发改委、交通委再次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按天竺收费站出京方向的新收费标准，小客车通行费将由每次 10 元，调整为每次 5 元；各收费站进京方向停止收费。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决定于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免收 7 座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该政策可能造成本公司节假日期间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少，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如果相关部门对该段高速公路经营性收费政策乃至经营权予以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该项业务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须遵守国内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发行人经营的燃气业务具有运营区域广泛、地理条件多样的特点，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能出现未能完全达到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的情况。同时，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也存在着为满足环保要求而加大对环保设施投入的可能。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7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15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40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40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07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如下：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规定：“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 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 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1、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依托于北控集团在各相关领域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形成的数量可观、技术领先的科技创新成果，发行人提供涵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领域和其他多元化服务的“6+2+X”综合服务。

2、自身的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北控集团制定《北控集团“十四五”数字化转型专项规划》，以实现科学管控、提高运营效率、促进产业创新为愿景，以集团总部管控数字化、所属企业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三化”为方向，以数字孪生、大数据分析、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平台、虚拟现实为技术支撑，通过不断提升企业管控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企业管理由“经验主义”的模糊管理向“细致精准、数据驱动”的数字化管控转变，加快北控集团数字化转型步伐。目前，北控集团已形成燃气智能管网、水务智慧水厂、智慧供热云平台等一批数字化转型成果，形成了数字化转型应用案例汇编，在以 BIM 技术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工程数字化设计建造方面打造出一批涵盖道路交通、给排水厂、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数字化精品工程，斩获“龙图杯”、“创新杯”等十余项国内顶级 BIM 大赛奖项。

3、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北控集团制定《北控集团科学技术协会组建方案》，开展科协筹备工作，推动科技创新组织建设。强化科技创新激励导向，加大企业研发力度，稳步提升科技研发投入，2024年集团研发投入33.29亿元。北控集团坚持自主创新，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申报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产出转化，突破行业“卡脖子”关键问题，赋能集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北控集团在“十四五”期间聚焦城市发展，以城市科技为引领，始终坚守“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让城市更美好”的使命，坚持改革

与科技创新并举，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技北京战略，制定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科技创新机制。北控集团引导所属企业加强科技管理体系建设、加大科技研发创新投入，积极承担国家重大创新任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发展动能。

“十四五”期间，北控集团将继续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以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助力北京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致力于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业等领域继续取得突破性科技创新，追求行业领先性的科技转化成果。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27.31 亿元、29.52 亿元和 33.29 亿元，研发投入涉及业务板块包括燃气、啤酒、水务、固废及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 80%，符合上述标准（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4,000 项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三）。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资金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发行人为开展集团内部成员企业资金归集而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的资金需归集至发行人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偿还普通有息债务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将有所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调整为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本期债券偿还的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以财政资金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政府承担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项目；

5、不用于被列入原中国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6、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一级土地开发及保障房之外的房地产相关业务；

7、发行人承诺合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完整记录募集资金收支和使用情况，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8、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076号），发行人于2025年4月25日发行25北控K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田振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9051407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22,319.66 万元
实缴资本:	1,046,561.14 万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焦奥中心 2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守业（高级管理人员，010-56891919）
电话:	010-56891919
传真:	010-85879055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5 年至 2006 年，发行人所持股权权益变更

2005 年 4 月 5 日和 5 月 19 日，发行人经相关部门批准，分别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正式持有了原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权益。2006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批复》（京国资改革〔2006〕15 号），原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分立为存续公司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设公司北

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正式成立。发行人分别完成了相关法律手续，正式持有了原燃气集团和京泰集团 100% 的股权权益。

2、2007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7〕64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至 822,319.66 万元。

2007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修改〈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决定》，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条中“公司注册资金：80 亿元人民币”修改为“公司注册资金：822,319.66 万元人民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京验字〔2007〕第 011 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为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19.66 万元中，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0,719.66 万元。该等土地由 274 块燃气泵站用地组成，为政府授权经营土地，已获得政府的授权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22,319.66 万元人民币。

3、2010 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

自 2010 年至 2013 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相关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共计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9 亿元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用于特定项目。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2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14 年，北京市国资委拨付 29,3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同时，将 2010 年收到的 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根据京国资〔2015〕116 号《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调整的通知》从资本公积转增至实收资本。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1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及资本公积转增均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因上述实收资本变更而发生变化。

2015 年度，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国资委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1,234.00 万元，并将 2013 年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 万元返还。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因上述

实收资本变更而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522 号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16 年度，北京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 9,850.00 万元。其中：2016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6〕132 号），向发行人拨付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1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6〕146 号），向发行人拨付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1,35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1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6〕177 号），向发行人拨付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3,5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1273 号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均已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3,98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1735 号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18 年度，北京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 2,950 万元。其中：2018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5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18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5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1790 号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19 年度，北京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 20,600 万元。其中：2019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北控集团城市基础设施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6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19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北控集团北京怀柔区雁栖湖“环湖改造”项目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19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北控集团北京冬奥会延庆赛区项目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3156 号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均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20 年度，北京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 20,878.31 万元。其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北控集团栖湖饭店改造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2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北控集团延庆冬奥村智能人居示范项目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7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2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31 万元，其中 178.31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4683 号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均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21 年度，北京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854.00 万元。其中 2021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拨付北控集团冬奥冰雪项目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用于冬奥冰雪项目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来申请 2021 年集团管控平台建设国有资本金支持 854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22 年度，北京市国资委拨付发行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924.00 万元。另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京国资产权〔2022〕1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武警培训基地及人大培训基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北京市武警培训基地及北京市民主法制干部培训基地资产无偿划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逐级划转至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松秀园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国家资本金分别为：武警培训基地 4,148.93 万元、人大培训基地 8,285.78 万元，共计 12,434.71 万元。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9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实收资本 183,586,959.75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23 年度，北京市国资委拨付发行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2,500.00 万元。另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京财经建〔2023〕201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嘉盛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有关事项批复的函》，同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直属单位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持有嘉盛泰公司 56% 股权、市发展改革委直属单位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将持有嘉盛泰公司 44%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进行监管，同时按照所有者权益 696.478365 万元核增北控集团国有资本金；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京国资产权〔2023〕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嘉盛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北京嘉盛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逐级划转至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划转时点的审计结果，划转北京嘉盛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 696.48 万元。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88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新增实收资本 231,964,783.65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拨付资金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等均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的文件规定用于特定项目。

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发行人 2010-2013 年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¹（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由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提交有权机构的决议文件，发行人需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方可办理。根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实收资本变更不再是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发行人无需再就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自发行人依法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末，仅有 2010-2013 年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实收资本变更根据现行《公司法》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而不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有效性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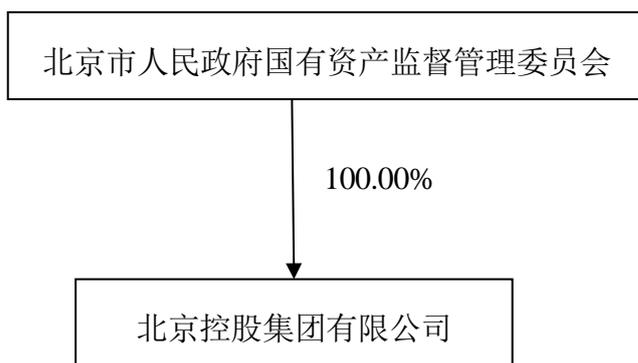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¹ 《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的后续修订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实收资本不再是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根据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3]18 号）组建成立，为北京市政府直属正局级特设机构。北京市政府授权北京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根据北京市委决定，北京市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北京市委规定的职责。北京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北京市国资委。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主要二级子公司²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²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披露标准为 2024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 30%以上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亿元)	总负债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主营业务利润 (亿元)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控股集团 (BVI) 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3,708.82	2,283.32	1,425.50	1,118.25	94.72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 (BVI) 有限公司、京泰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北京北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持有上市公司，包括港股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0392.HK)、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0154.HK)、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0371.HK)、北京建设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0925.HK)、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0384.HK)、北京燃气蓝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6828.HK)、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3718.HK)、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1486.HK) 以及 A 股上市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000729.SZ)、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600573.SH)、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688652.SH)。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2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对该企业未实际形成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1 家直接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该企业实际形成了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二) 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三)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无营业收入，母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15,532.31 万元、24,005.38 万元、23,591.42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取得净利润-145,140.75 万元、-124,990.70 万元、-130,934.40 万元。但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认可度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080.2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092.6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987.6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同时，发行人作为北京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成为北京市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的主要运营主体。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发行人对下属重要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相对独立地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为了更好的发挥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发行人总体上选择战略型控制模式，成为战略型控股公司，对集团整体的、长远的和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做出决策，并组织实施。发行人作为母公司以产权管理为重点，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战略管理，促进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制定《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投资等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力地促进了集团整体的发展和壮大。

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表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简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党委办公室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决议，处理党委日常事务工作、维稳和信访工作以及集团保密委员会相关工作。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巡察制度建设；对集团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考核、任免、调配、培训、管理和监督；建立巡察工作台账，负责材料收集、整理和保存。
2	党委组织部	负责集团领导班子建设、干部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统战和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3	党委宣传部	负责集团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和对内对外宣传等工作
4	纪委	负责纪检监察教育、宣传工作；纪检监察制度建设；纪检监察信访、案件检查与审理、按权限受理申诉；监察工作，组织、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协调、实施效能监察；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5	董事会办公室	为董事会规范有效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
6	工会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围绕企业经济建设中心组织开展经济技术创新、安全生产劳动竞赛、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和职工教育文体活动；女职工委员会工作；工会经费管理，履行工会经费审计监督职责
7	团委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团干部和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等
8	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董事会、经营层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服务；集团重要工作督促检查催办；集团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的组织安排；领导重要活动安排及公务接待；外事管理；公文、档案管理；信访维稳；信息管理；印鉴管理；保密管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指导、监督及考核集团行政服务中心各项工作
9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与管理；集团整体的培训规划工作，执行集团总部的年度培训计划；集团人力资源制度改革和制度建设；员工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关系调整；人员调配与招聘管理；员工的薪酬与保险福利等体系政策的拟定、修订及实施；承担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人事档案管理
10	财务部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财经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财务管理研究，健全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集团系统的预算决算、财务报表管理与分析、资金管理与筹措；总部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财务稽核、税收申报等日常财务工作；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11	法律合规部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法律审核管理、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监控、诉讼及仲裁案件处理、知识产权管理、普法宣传和法律档案管理工作
12	审计部	负责起草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制定总部年度审计计划及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各项审计监督工作；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协助配合监事会及外部监督机构对集团的审计工作
13	战略投资部	负责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价管理；集团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及投资项目的股东权益管理
14	改革发展部	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经营运行监测、产权和资产管理、改革改制管理、管理现代化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等企业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5	金融证券部	负责集团所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股权管理；集团发行证券及资产证券化管理和市值管理规划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6	研究室	负责宏观政策、资本市场、产业布局、资本运作、企业战略与管控、集团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的调研与分析；集团重要课题管理、重要文稿起草、智力资源整合
17	安全环保监察部	根据公司管理需求和相关规定及要求，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应急管理、国家安全；负责集团总部内部保卫工作、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为集团安全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8	对外合作部	对内构建集团整体协同优势，对外落实集团层面对外合作。
19	信息和数字化管理部	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
20	资源开发事业部	对集团所属企业的土地房产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对存量土地房产进行盘活、利用和经营，对集团内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配合推动解决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
21	科技创新部	贯彻落实上级和集团决策部署，负责集团科技创新规划与体系建设、科技创新管理、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重点科创项目和成果管理、科学技术协会管理、绿色低碳转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并且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制度》《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董事会³

发行人的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制度》等规定行使决策职权，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现有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其余由上级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3人，由上级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³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为 11 人，目前实际董事 7 人。

董事由上级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如下职权：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接受出资人的监督管理；
- 2) 负责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 提出和组织实施经出资人批准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9)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法律顾问；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人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并进行考核；
- 12) 章程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⁴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与公司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出资人从其委派的监事中指定一名担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活动和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设职工监事 2 人，目前实际监事 1 人。由于国家机构改革，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划入审计署，现发行人非职工监事均已不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发行人监事空缺系国务院及北京市机构改革原因造成，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监事列席公司有关会议。

(3)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聘用，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北控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事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

1、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重大经济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等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明确北控集团财务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董事会确立的战略方针，组织领导集团日常经济工作，科学研究对内、对外重大投资、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事项，并对财务管理中重大收支决策负责。

2、融资、担保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重大经济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董事会是北控集团融资、担保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北控集团年度预算方案中的融资计划、担保方案，以及由于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导致的预算外融资计划、担保方案的变更。北控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是北控集团融资、担保的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融资和担保预算，批准各所属企业预算内的融资、担保事项，以及预算内融资计划、担保方案的变更。

3、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重大经济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等投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北控集团董事会是总部投资项目和所属企业须经北控集团审批的限额以上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机构。

4、人事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规定》《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重大经济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等人事任免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员工招聘工作，保证入职员工质量。按上述规定，北控集团各直属单位人力资源部应每年向北控集团人力资源部上报下一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出国（境）人员政审管理规定》《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出国（境）进行管理控制。按上述规定，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因私事出国（境），需由北控集团党委审批，获批后方可履行相关手续。

5、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6、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人员、资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公司每年对子公司下达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1）人员管理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推荐至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人选。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控制子公司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的聘任；子公司董事会独立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他一般管理人员的任用；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直接向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或财务经理。

（2）资金和财务管理

公司计划财务部指导建立子公司财务管理模式并确定子公司统一核算方法，负责编制子公司的财务预算并和审计部协作监督子公司的财务预算执行。公司每年根据资金计划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核定子公司的资金收付及运用权限，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子公司资金和财务管理的重大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由子公司董事会按程序落实。

7、债务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行为，确保发行人债务融资行为满足各交易市场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债后监督的规定，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债务融资在审批流程、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性进行了进一步约束。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车间的安全操作流程、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加强和规范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也进一步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采取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预防和消除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和文明生产。

9、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即危害分析及关键点控制（HACCP）体系。该体系共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是手册，第二层是程序文件，第三层是支持程序文件的各种管理办法、制度计划和作业指导书等，第四层各种记录表格。四个层次做到了宏观控制与微观管理的有机结合。第一、二层是纲领性文件，对整个体系文件起指导作用，第三、四层是支持性文件，各职能部门、车间严格执行，做到现场操作有文件指导，完成作业有记录证明，做到过程可控制，出现问题可追溯。HACCP体系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也是实现公司食品安全的重要保证。

10、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北控集团职能定位，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重要信息的及时上达，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制定本制度。根据公司的职能定位，公司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明确了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应急组织体系构成、主要职责、应急响应、报告的程序及各项保障工作要求，明确了所属单位应急响应，积极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从而形成公司整体应急预案体系。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对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发行人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专职在北控集团工作，并在北控集团领取薪酬。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出资人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对出资人负责。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向发行人派出监事，监事对出资人负责。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其全部经营管理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兼职
田振清	男	董事长	2018.04 至今	否
朱国栋	男	董事、总经理	2023.11 至今	否
殷娜	女	副总经理	2023.01 至今	否
李英龙	男	副总经理	2024.05 至今	否
王守业	男	总会计师	2025.05 至今	否
邹惠平	男	外部董事	2022.10 至今	否
王金山	男	外部董事	2023.09 至今	否
王卫东	男	外部董事	2023.09 至今	否
张军书	男	外部董事	2025.03 至今	否
李振明	男	外部董事	2025.03 至今	否
沈洪亮	男	职工监事	2018.10 至今	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田振清先生

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北京炼焦化学厂厂长，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

2、朱国栋先生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规划运营部处长、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西直门综合交通枢纽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北京市西城区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3、殷娜女士

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改革发展部总经理，兼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计划部副经理、调查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

4、李英龙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曾任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远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5、王守业先生

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四厂财务计划科副科长、劳动人事部副经理，北京市煤炭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物价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总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6、张军书先生

注册会计师，EMBA 硕士。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李振明先生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曾任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中信证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8、邹惠平先生

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9、王金山先生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玄武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房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崇文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南礼士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0、王卫东先生

曾任外交部中国国际法学会干部、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君屹律师事务所律师、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集团执行合伙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1、沈洪亮先生

工程硕士，工程师，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燃气业务：主要包括管道燃气业务和瓶装液化气业务；管道燃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北京控股旗下子公司燃气集团，业务主要为对城市各类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供应与销售服务、分销及销售管道燃气、提供燃气技术顾问及开发服务、地下建设项目测量与绘图、燃气管道与相关设备建设与安装及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等；瓶装液化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北燃实业，主要业务为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设计、工程业务等，形成了从燃气生产、输配、销售、设计、施工到燃气设备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啤酒业务：由北京控股旗下的燕京啤酒负责经营，主要包括啤酒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销售。

水务业务：主要由北京控股负责经营，涉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领域。

高端装备制造：主要由子公司京仪集团负责运营，主要包括高端装备制造（M）、投资运营（O）、现代服务（S）三大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收费道路业务、房地产业务、对外投资业务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	224.62	59.00	615.54	48.07	609.94	47.40	586.04	49.27
啤酒	38.28	10.06	137.63	10.75	136.82	10.63	127.28	10.70
水务	64.88	17.04	245.92	19.20	248.15	19.28	234.28	19.70
固废及环保	22.06	5.79	78.71	6.15	89.86	6.98	70.79	5.95
高端装备制造	8.43	2.21	31.41	2.45	30.72	2.39	26.33	2.21
市政设计咨询	7.17	1.88	30.46	2.38	30.13	2.34	28.85	2.43
其他	15.26	4.01	140.90	11.00	141.18	10.97	115.92	9.75
合计	380.70	100.00	1,280.57	100.00	1,286.80	100.00	1,189.49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	201.47	65.84	569.04	55.06	560.55	53.69	528.92	55.20
啤酒	21.76	7.11	81.83	7.92	84.02	8.05	80.36	8.39
水务	40.65	13.28	152.81	14.79	155.19	14.86	150.61	15.72
固废及环保	14.91	4.87	55.67	5.39	71.28	6.83	55.36	5.78
高端装备制造	5.40	1.76	22.26	2.15	21.84	2.09	18.01	1.88
市政设计咨询	5.73	1.87	23.80	2.30	24.47	2.34	23.26	2.43
其他	16.06	5.25	128.05	12.39	126.68	12.13	101.59	10.60
合计	305.98	100.00	1,033.46	100.00	1,044.03	100.00	958.11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	23.15	30.98	46.50	18.82	49.39	20.34	57.12	24.69
啤酒	16.52	22.11	55.80	22.58	52.80	21.75	46.92	20.28
水务	24.23	32.43	93.11	37.68	92.96	38.29	83.67	36.16
固废及环保	7.15	9.57	23.04	9.32	18.58	7.65	15.43	6.67
高端装备制造	3.03	4.06	9.15	3.70	8.88	3.66	8.32	3.60
市政设计咨询	1.44	1.93	6.66	2.70	5.66	2.33	5.59	2.42
其他	-0.80	-1.08	12.85	5.20	14.50	5.97	14.33	6.19
合计	74.72	100.00	247.11	100.00	242.77	100.00	231.38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燃气	10.31	7.55	8.10	9.75
啤酒	43.16	40.54	38.59	36.86
水务	37.35	37.86	37.46	35.71
固废及环保	32.41	29.27	20.68	21.80
高端装备制造	35.94	29.13	28.91	31.60
市政设计咨询	20.08	21.86	18.79	19.38
其他	-5.26	9.12	10.27	12.36
合计	19.63	19.30	18.87	19.45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燃气业务

燃气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主要为管道燃气业务及瓶装液化气业务。

（1）管道燃气业务

管道燃气业务由北京燃气负责经营，主要为天然气仓储、输送及销售，以及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及管理、车船用气及加气站、分布式能源、液化石油气、新能源相关技术产品开发、天然气贸易及增值服务等。

1) 生产经营情况

北京燃气集团是中国城市燃气行业内最大的单体城市燃气供应商，管网规模、燃气用户数、年用气量、年销售收入均位列全国前茅，同时也是天然气累计供气量破千亿立方米、年供气量破百亿立方米、日供气量破亿立方米的企业。

A. 采购模式

气源方面，北京燃气目前气源主要来自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其通过长输管线，由陕西、河北、新疆等地向北京供应天然气，气量充足。北京控股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参股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40%的股本权益，共同拥有陕京线长输气管线及地下储气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有效保证北京控股的燃气供应，北京控股每年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天然气供应协议，保证北京地区的燃气供应。公司的气源采购定价机制基本参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具体操作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浮动确定，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1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2024 年度，燃气集团北京市内燃气销售业务燃气购入量为 175.70 亿立方米，燃气购入价格 2.13 元/立方米，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预付款。

B. 生产模式

采购气源后，需经过储配、运输、气化、调压、输送等环节使产品达到最终销售状态。液化天然气通过高压管道进入发行人城市门站，经调压后输送给电厂及工业大客户；经过高中压调压站进一步降压后输送给商业及居民用户。

2) 定价模式和结算模式

A. 定价模式

根据 200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 号），为保证城市燃气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全国各地将相继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2007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所服务的北京市范围内销售的民用天然气价格（使用压缩天然气的管道用户除外）统一调整为 2.05 元/立方米；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上调为 2.28 元/立方米。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印发的《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0]1720 号）的文件要求，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起北京燃气调整了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工商业用气价格调升至 2.84 元/立方米，发电（含供暖和制冷）用气价格调升至 2.28 元/立方米。

为保障天然气市场供应、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率，2013 年 6 月 28 日及 2014 年 8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先后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 号），决定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后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北京市最高门站价格存量气 2.66 元/立方米，增量气 3.14 元/立方米。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影响将通过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进行疏导，公司的收入与成本同时增加，原则上利润不受影响。

2018 年 5 月份，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提出，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与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相衔接。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

今后价格调整将按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操作实施，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调或下调时，市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联动公式测算调价水平，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这一价格机制的建立保障了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盈利能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保证了公司燃气业务的盈利能力。

B. 结算模式

公司一般与用户签订协议，根据抄表量结算。结算模式分为预付费与后付费两种方式。卡表用户采用预付费方式，查表用户为后付费方式；其中居民用户查表周期为 3 个月，其他用户查表周期为 1 个月。

3) 销售情况

北京燃气经营的产品，主要用于采暖制冷、家庭、公共服务、工业、发电等领域的生活及生产用燃料，北京燃气在北京市内燃气销售业务燃气销售结构表如下：

表：北京燃气在北京市内燃气销售业务燃气销售结构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气量	占比	用气量	占比	用气量	占比
采暖制冷	40.03	23.19	42.00	23.20	43.16	24.25
燃气电厂	79.65	46.14	83.45	46.09	82.15	46.15
家庭及其他	13.10	7.59	13.60	7.51	13.43	7.54
公共服务业	6.66	3.86	6.45	3.56	5.56	3.12
工业	1.33	0.77	1.26	0.69	1.12	0.63
其他	31.84	18.44	34.31	18.95	32.6	18.31
合计	172.63	100.00	181.06	100.00	178.02	100.00

在销售模式方面，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发行人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使更多的客户能够使用上安全、方便、清洁、环保的管道天然气；对于工业用户、大型

商业用户以及新兴用气市场等，需要发行人市场销售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

最近三年燃气集团北京市内燃气销售业务燃气主要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燃气集团北京市内燃气销售业务燃气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管网长度（万公里）	2.90	3.29	2.77
用户数（万户）	746	762	699
燃气购入价格（元/立方米）	2.13	2.13	2.07
燃气购入量（亿立方米）	175.70	183.73	181.11
燃气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2.53	2.50	2.50
燃气销售量（亿立方米）	172.63	181.06	178.01
购销差（%）	1.75	1.45	1.71

作为北京市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北京燃气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城市环路输配气干线为支撑的五级压力输配气管系统，并对外呈支状延伸至大兴、通州、房山、顺义、昌平、门头沟、平谷、密云、怀柔等远郊新城。2012 年，怀柔、密云、昌平等收购企业的业务已全面纳入各属地公司；北京燃气延庆公司正式揭牌，标志着北京燃气发展范围已经覆盖北京所有远郊区县，郊区市场发展布局基本形成。

在市场拓展方面，北京燃气继续抓住首都治理空气污染防治计划实施的契机，不断深化燃气应用市场，完善首都郊区市场覆盖；在全力保障首都能源供应稳定安全的同时，积极开拓外埠城市燃气项目。

4) 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情况

a. 安全生产措施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和各分子公司安全自查及安全巡检工作。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和具体工作包括：

i. 根据目前管理实际，结合未来发展要求，完成编制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子体系》《监督考核子体系》《安全风险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办法》《监督考核实施规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子制度，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有机的制度保障体系，为燃气集团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纲领性文件；

ii.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依托开展全方位安全检查工作。发行人结合 KPI 考核等手段，充分调动基层单位自我检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发挥各级安全部门监督检查作用，强化了安全生产的过程监管；

iii.加强硬件建设，建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已完成试点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推广实施，系统通过将安全检查考核、风险管理、隐患管理、事故事件管理等核心模块和其它安全管理基础功能集于一体，辅助安全决策，强化安全风险管 理，加强安全生产的过程监管，完善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实现安全绩效考核客观化，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不断深入；

b.环保措施

燃气集团设立节能改造专项，更新一批老旧耗能设备，包括更新节能灶具，对一些自用气设备加装计量装置等。

c.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下属分、子公司子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综合应急预案：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专项应急预案：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应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分公司、子公司预案：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具体化的分、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针对某一件具体突发事件如何进行处置的实施方案。

d.监管部门检查情况

燃气集团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北京市市政市容委、环保部门、北京市安监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北京市市政市容委作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经常到燃气集团进行业务指导，对燃气集团开展日常性监督检查，积极协调解决燃气集团在日常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每年参加燃气集团应急预案演练，对燃气集团日常抢修抢险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每逢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前都是由市政市容委领导带队深入到生产一线对安全生产情

况、保障人员落实情况、抢险抢修队伍和物资准备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促进了燃气集团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

燃气集团作为向北京市供应清洁能源的企业，本身不产生污水、有害固体和气体排放物，不是环保部门重点监管对象。环保部门也定期深入到燃气调压站进行噪音方面的检测，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要求，未发生噪音污染环境的情况。

北京市安监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对燃气集团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贯彻落实情况、燃气集团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的建立情况、日常安全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安全投入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预案建立和演练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另外，由于城市燃气在供应过程中涉及到压力容器的安装和使用问题，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对燃气集团的压力容器的安装、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日常性的监督和检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燃气集团严格执行上述安全生产措施、环保措施、应急预案，也通过了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瓶装液化气业务

瓶装液化气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燃实业负责运营。北燃实业是由燃气集团上市分立而来，主要业务有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设计、工程业务等，形成了从燃气生产、输配、销售、设计、施工到燃气设备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平价气销售：平价气是由北京市液化气公司按照预先核定的采购量额度和由政府制定执行的销售价格销售给北京居民，目前北京市平价气居民用户约为 68 余万户。

议价气销售：北京市民超过采购额度和非市民采购为议价销售，此部分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

1) 采购模式

报告期，北燃实业所需液化天然气主要从中石油、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市利民调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以银行汇款为主。

表：发行人年瓶装液化气采购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价瓶装液化气	采购数量（万吨）	1.80	2.08	2.07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4,565.61	4,546.73	5,267.91
惠民瓶装液化气	采购数量（万吨）	3.29	3.38	3.17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4,582.31	4,553.41	5,282.33
议价瓶装液化气	采购数量（万吨）	3.47	5.11	7.55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4,522.11	4,503.78	5,272.06

2) 生产模式

北燃实业将液化天然气运送到储配站后进行储存、灌瓶后即可分送给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目前北燃实业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近年来，由于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逐步使用管道燃气，导致瓶装液化气产销量呈现下降趋势。

3) 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

北燃实业以送气上门为主，辅以 24 小时门市和便民服务点供应瓶装液化天然气，客户每次购买时支付价款。

表：发行人瓶装液化气销量、售价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价瓶装液化气	销售数量（万吨）	1.80	2.08	2.07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6,644.41	6,658.01	6,640.41
惠民瓶装液化气	销售数量（万吨）	3.29	3.38	3.17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6,537.28	6,525.04	6,521.99
议价瓶装液化气	销售数量（万吨）	3.47	5.11	7.55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9,059.61	8,456.04	8,388.19

4) 安全生产情况

北燃实业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线输油、管线收油、倒罐、倒残等各环节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液化石油气综合应急预案，灭火及疏散预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多项预案制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燃实业严格执行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预案，也通过了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有北京燃气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项目目标包括建设 1 座最大可靠泊 26.6 万立方米 LNG 船舶的码头，接卸能力为 500 万吨 / 年；10 座 LNG 储罐（包括 2 座 20 万立方米 9%Ni 钢全容罐和 8 座 22 万立方米薄膜罐），应急储备能力为 12 亿立方米；LNG 最大气化外输能力为 6000 万立方米/天；天津 LNG 接收站至北京城南末站天然气外输管线 217 公里，管径 1219/1016 毫米，设计压力 10MPa，沿线途经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西青区、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永清县、广阳区，北京市大兴区。项目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建设 1 座 LNG 码头、4 座储罐及配套工艺设施和天然气外输管线工程，已于 2023 年 9 月投产；第二期建设 4 座储罐，已于 2024 年 6 月投产；第三期建设 2 座储罐，已于 2024 年底投产。

燃气集团负责天津南港 LNG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通过提供接卸、储存、气化、装车及气态外输等服务，收取气化费、液态加工费及管输费，覆盖总成本费用、税费，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项目投资总额为 201.3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费人民币 192.6 亿元，建设期利息人民币 8.4 亿元，流动资金人民币 0.3 亿元。北京市政府将提供 30%（人民币 57.8 亿元）无偿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北京燃气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低息政策贷款等方式筹措天津南港 LNG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根据北京市政府对该项目的功能定位以及承诺的顺价机制、LNG 采购差价补贴政策，燃气集团在应急保供模式下可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满足其投资收益水平要求。

2、啤酒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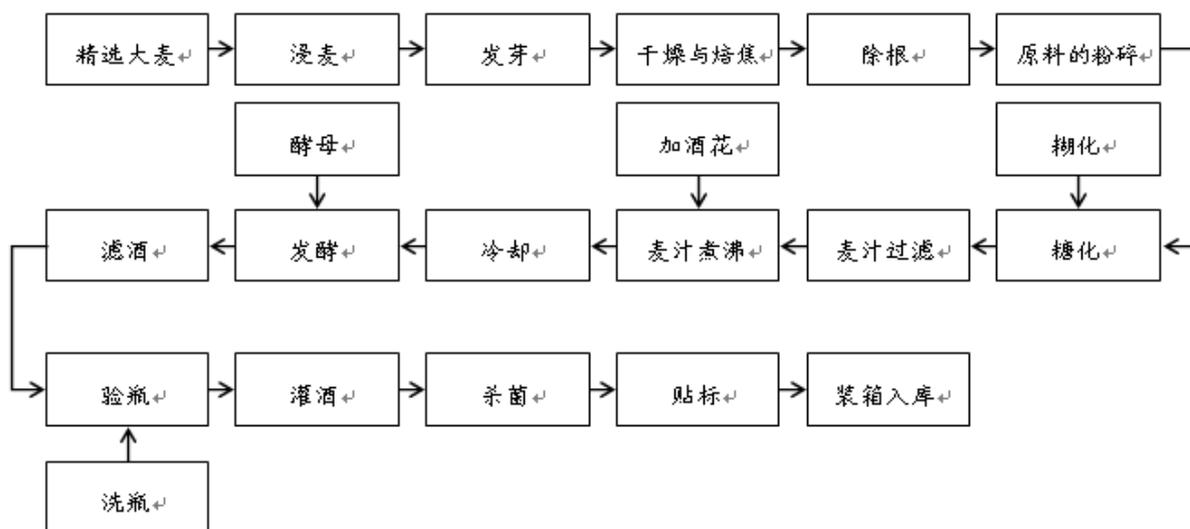
（1）生产经营情况

啤酒业务是北控集团重要的利润中心，主要由北京控股旗下子公司、国内最大的啤酒生产商之一的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燕京啤酒 1980 年建厂，1993 年组建集团，1997 年子公司燕京股份实现上市。经过 30 多年快速、健康的发展，燕京啤酒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啤酒企业集团之一。

1) 生产加工流程

啤酒生产过程大致可分为糖化、发酵、过滤、包装四个部分。糖化：麦芽、大米、酒花经过糖糊化、过滤、沉淀、冷却成麦芽汁。发酵：冷却的同时加酵母。过滤：根据工艺要求控制温度去除杂质，控制浓度。包装：瓶装、灌装、杀菌、贴标、装箱。

图：啤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销售情况

表：发行人啤酒销售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万千升）	400.44	394.24	377.02
销售收入（亿元）	147.48	145.29	136.27
平均售价（元/千升）	3,682.93	3,685.27	3,614.36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啤酒销售量分别为 377.02 万千升、394.24 万千升和 400.44 万千升，位居行业前列。

3) 产能扩张的模式

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发行人啤酒板块产能不断提升。产能扩张的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推进全国市场的战略布局，通过搬迁、扩建、新建方式，改善资产质量，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二是寻求合适的并购目标、实现合作共赢及市场协调效用，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2）原材料供应

公司啤酒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包装物成本，即主要有大麦、麦芽、玉米淀粉、机米和易拉罐等。公司的大麦、麦芽来源于外购和自产。外购主要从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际市场以及内蒙古、甘肃等国内市场采购，其中进口啤酒大麦占公司采购量的60-70%，由燕京啤酒直接对外现金采购。公司在内蒙古、新疆建立了麦芽加工基地，

确保了国产大麦供应的稳定性。啤酒生产中使用的机米、玉米淀粉可以直接从市场采购，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惠农政策，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不存在供应不足问题。公司采购的包装物有易拉罐等几类，相关包装物市场供应充足。

为降低采购成本，控制原材料质量，公司对大麦、麦芽、玉米淀粉、机米、易拉罐等主要原材料实行由燕京啤酒集中采购管理模式。公司对原料供应商要求提供齐全的资质证书，且依据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标准，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价格并遴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主要以现金形式结算，部分供应商可以提供3-6月的账期。原材料经公司质控部门检验合格后，可供生产使用。公司长期保持与主要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在每年初订购一定的需用量，保证供应稳定。为降低库存管理成本，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周生产计划结合库存确定采购数量和到货时间，并将信息传达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订单的需求安排生产以及配送，该模式使物料始终处于流动过程中，降低了库存成本。

近年来，进口麦芽价格涨幅较大，能源价格也居于高位，给主要的啤酒生产商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公司采取多项措施稳定原材料供应，加强成本控制。首先，燕京啤酒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为重点，扩大了中高档啤酒产销量比重与市场份额，适应了市场发展；其次，借助强大的品牌与销售网络的优势，燕京啤酒陆续对多个地区的多个品种进行了科学合理的价格体系优化，积极进行产品组合升级，对部分产品的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一定程度上吸收了原辅料上涨的冲击；最后，燕京啤酒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如积极推进我国西北、东北大麦基地建设，加大国产麦芽的使用量，确保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成本。最近三年公司啤酒业务板块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未超过2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

（3）销售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清爽型啤酒的开创者和领导者，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清爽啤酒、无醇啤酒和瓶装鲜啤的酿造技术和产品质量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消费者消费习惯和消费结构的变化，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改良和产品创新速度加快。年度内，公司继续以清爽酒为基础，以中档酒为主突破，以高档酒提升品牌价值，合理布局产品架构，形成了普通酒以清爽为代表、中档酒以鲜啤为代表、高档酒以纯生为代表的比较明晰的产品线。产品质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品质持续提升。

公司主要采用分公司统一管理市场，由当地代理商负责市场销售的经销方式。公司在各地市场根据经营能力和市场信誉度选择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物流配送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储条件的经销商，与之达成协议，许可其在一定区域内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根据供货计划向经销商配送产品，指导其参照各区域市场制定零售价，执行公司统一的品牌营销策略。公司绝大多数销售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对于少数重点客户提供一定的赊销额度，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有专门的信用管理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根据客户的信用级别授予不同的信用额度，把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客户的信用管理统一结合起来，保证客户能够及时还款，获取稳定的低成本的资金来源。对客户进行集中授信、统一的信用管理使双方的财务账目更加清晰，减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最近三年，公司啤酒业务向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年销售总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全部销售额 50% 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华北地区、华南地区是公司啤酒业务的主要市场。面对啤酒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现状，公司巩固并不断培育优势市场、基地市场，并在我国啤酒主要消费地区和啤酒消费快速增长地区积极布局，开发、壮大新市场。在北京地区，克服了冬季延长及 9 月份持续阴雨低温的不利因素，保持销量全年基本稳定，实现了市场结构与城市发展同步，以良好的市场布局、品牌影响力、消费者的忠诚度牢固拥有 85% 的市场占有率；在外埠市场，公司继续把投资重点放在中西部地区，加速培育市场控制能力强、消费者忠诚度高的基地市场。公司在广西占有率在 85% 以上，内蒙占有率在 75% 以上，具有绝对优势地位，在云南、四川、新疆、山西等地区发展速度较快，优势区域不断拓展。

（4）品牌建设

啤酒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主打“1+3”的品牌战略，即以“燕京”为主品牌、“漓泉”、“惠泉”、“雪鹿”为区域品牌，开展品牌推广工作，进一步强化“燕京”品牌在公司全国市场上的主导作用。

（5）食品安全

燕京啤酒把生产安全、健康、绿色的食品作为自己的首要社会责任。燕京啤酒于 1994 年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此后，燕京啤酒又导入先进的 HACCP 管理体系，对原材料贮运过程、啤酒酿造过程中可能导致啤酒发物理、化学

及生物污染的位点进行了系统排查，确定了 35 个需要重点控制的关键点。同时，根据啤酒的国家标准制定了 20 多项从原材料入厂到产品出厂的企业内控标准，对近 50 个重要的理化指标进行跟踪管理。2004 年 7 月，经过国家有关部门严格的环境检查和对生产流程的监控，燕京啤酒成为中国大型啤酒企业首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的企业。

啤酒不同于其他食品企业，它是生物发酵后的产品，因此原材料直接影响产品的最终质量。燕京啤酒在生产流程的第一步就进行了严格控制，以防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1) 大麦大米的质量控制

啤酒的主要原材料是大麦和大米，其质量好坏对啤酒最终质量影响巨大，燕京啤酒在原材料采购上制定了比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同时，对原材料进厂也采取了严格的检验制度，对于大麦、大米采取批检和抽检相结合的制度，每车进厂的大米都要进行各种理化指标的检测，符合入厂标准的材料，由质检部门出示检验报告方可入库。

2) 水源的控制

燕京啤酒生产用水主要取自地下 400 米以下的深井水，锶、偏硅酸两项指标达到国家矿泉水标准，并定期对水样进行各种菌群的检定和重金属含量的检测，以防止水源受到污染。

3) 先进工艺控制，保障质量安全

燕京啤酒的生产全部采用密闭式生产工艺，酒液的输送、过滤、灌装等操作完全在密闭的管路中进行，避免了酒液同外界的接触，保证了啤酒的质量安全。

4) CIP 原位清洗系统

燕京啤酒的重要糖化、发酵设备全部采用了 CIP 原位清洗系统，该系统在不需拆卸任何管件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闭路式碱水循环杀菌。而且，这个系统全部采用计算机系统控制，温度、压力等参数全部采用自动调节方式，有效避免了人工操作失误产生的人为误差。目前，燕京啤酒的糖化、发酵设备全部采用了 CIP 系统杀菌方式。

5) 发酵温控系统

啤酒的发酵过程是酿造啤酒的关键环节，啤酒质量的好坏与发酵过程有直接关系。燕京啤酒的发酵属于低温发酵，因此精确地控制发酵液的温度，控制双乙酰还原速度就成为关键过程。目前，燕京啤酒发酵过程全部采用了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啤酒中的双乙酰含量已经控制在每升 0.06 毫克以下，远低于国外啤酒的每升 0.15 毫克的平均水平。

6) 包装线上装备电子眼

为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燕京啤酒对所有啤酒包装瓶进行回收利用，清洗、杀菌、检测因此成为关键控制点，为了保证啤酒瓶的清洁达标，燕京啤酒投资引进电子数码验瓶设备，再加上人工检验，基本上消除了啤酒瓶中残留物的可能，最大程度地保证了食品的安全性。

7) 二次抽真空改造

为了进一步提高瓶装啤酒的口味和保鲜期，最低限度地控制啤酒中的溶解氧含量，有效提高啤酒的保鲜期和口感。燕京啤酒对啤酒灌装系统进行了改造，由以前的一次抽真空灌装改造为两次抽真空灌装，最大限度地控制了啤酒中氧的含量。目前，燕京啤酒的溶解氧含量能够被有效控制在 50ppb（ppb 为十亿分之一）以下，啤酒的保鲜期可长达 4 个月。

此外，燕京啤酒充分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科研优势和管理优势，建立了自己的科研技术中心，并斥巨资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啤酒全自动分析仪器以及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质谱、原子吸收、二氧化碳分析等高精密仪器，使啤酒检测达到了“CT”及“核磁共振”的水平。2007 年，燕京啤酒技术中心检测室又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

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雄厚的研发实力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使燕京啤酒具有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从首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举办开始，燕京啤酒以质量可靠、安全的品牌美誉连续荣获“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中国食品安全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中国食品安全十强企业”等多项殊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燕京啤酒产品严格地执行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3、水务业务

(1) 水务业务总体情况

水务是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旗下的北京控股负责经营。该板块业务涉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领域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关键设备生产及成套工程。下属实体主要包括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公司水务业务板块能够稳定盈利。

1) 经营概况

北控水务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作为北京控股进军水务领域的旗舰企业，其控股的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型专业水处理集团，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形成了西南、华南、华中、华北区域四大区域市场，目前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排名前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控水务各类水厂及水处理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水厂个数 (个)	运营水处理规模 (吨/日)	尚未开展营运水处理 规模(吨/日)
污水处理厂	1,224	1,990	478
自来水厂	174	1,130	304
再生水厂	73	236	205
海水淡化厂	1	30	-
合计	1,472	3,386	987

2) 运营模式

北控水务运营模式主要包括：BOT、TOT、委托运营、股权收购和合资以及 EPC 和 BT，运营模式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基本情况
BOT	即“建设-运营-移交”，公司从业主取得水务项目特许经营权，筹集资金建设并管理、经营，待特许期限结束时，公司将水务项目设施移交给业主；例如：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项目
TOT	即“移交-运营-移交”，业主将建设好的水务项目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公司，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在合约期满之后，公司再将水务项目交回给业主；例如：深圳横岭污水厂二期项目
委托运营	即公司获得业主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一定期限内负责水务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经营与维护；例如：海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股权收购和合资	即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及参股、联营、合营等方式参与水务项目；例如：山东省滨州市西海自来水厂及西海水库项目
EPC和BT	EPC即公司对业主水务工程进行工程总承包，负责对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BT即公司对水务项目进行融资、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再将完工验收合格的水务项目以协议价格移交给业主；例如：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供水工程项目

4、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北控集团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由京仪集团负责运营，是北控集团 2011 年开始新增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高端装备制造（M）、投资运营（O）、现代服务（S）三大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京仪集团注册资金 12.91 亿人民币，拥有二级控股子公司 21 户（含科研院所和孵化平台，不含北光）、高级技工学校 1 户。高端装备制造涵盖智能控制系统及仪表、科学仪器、电力电子与轨道交通、光伏装备等业务方向，具有关键产品和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能源、冶金、地矿、环保、食品安全等诸多领域。投资运营主要包含光伏电站、节能环保为目标市场的投资运营，立足于构建相对完整的京仪光伏产业链，为高端制造业务拓展新的市场和空间，实现投资运营业务稳步推进，增量、存量的业务协调发展，为高端制造业务的技术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稳定支撑。现代服务以培育出的科技孵化、文化创意和特色酒店产业为主体，且附加值高、创新能力强、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发展潜力大的现代服务产业。

采购方面，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线缆、变送器、液位雷达、阀组、铜排、开关、芯片、元器件、机箱及机柜、机电产品等。

销售方面，2024 年，公司高端装备制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6,462.50 万元⁵，其收入结构如下表：

类别	2024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装备制造（M）	291,406.44	77.41
投资运营（O）	23,280.31	6.18
现代服务（S）	61,775.75	16.41
合计	376,462.50	100.00

2023 年，公司高端装备制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0,504.10 万元，其收入结构如下表：

类别	2023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装备制造（M）	280,200.50	75.63
投资运营（O）	27,018.60	7.29

注：根据发行人业务统计划分，本部分高端装备制造包含现代服务（S），下同

类别	2023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现代服务（S）	63,285.00	17.08
合计	370,504.10	100.00

2022 年，公司高端装备制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0,749.20 万元，其收入结构如下表：

类别	2022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装备制造（M）	234,579.10	75.49
投资运营（O）	28,931.20	9.31
现代服务（S）	47,238.90	15.20
合计	310,749.20	100.00

（四）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的行业状况如下：

1、燃气行业

由于能源资源结构的原因，中国的能源消费重点来源是煤，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约为 60%，而天然气的使用量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仍然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2021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93%（2021 年根据新增市场主体情况，调整了年度统计口径）。2022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66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7%。2023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94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大力推进天然气产业发展，是我国加快建设现代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也是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意义重大。中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日趋完善，天然气市场体制机制建设逐步完善，重点基础设施全面布局，管网互联互通效果显著，储气能力短板补齐。

2020 年 9 月我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国家能源局颁布的《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实施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夯实国内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

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国家发改委在《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力争到 203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达到 15%。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天然气作为化石能源中的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定位正发生深刻变化。

近年来，我国油气改革纵深推进，行业监管重点明确。2022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2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强化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加强对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监管，督促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公平开放服务的申请与受理等工作，及时公开受理标准和受理结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管输服务合同标准化，加强 LNG 接收站合同签订和保供履约情况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继续做好管网设施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优化企业网上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内容，提高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同时，天然气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近年来国际 LNG 项目开发大增，全球各地新增的液化天然气进入市场，中国企业把握进口时机与结构，有助于降低中国进口天然气成本。气源价格降低带来国内天然气发电和工商业用气潜能释放，加大天然气用量，促进天然气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看，存在着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然而，燃气企业具有公用事业属性和相对垄断地位，主要产品和服务抗风险能力较强，供需关系弹性较小，受宏观经济运行影响相对较小。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整体态势下，天然气消费需求仍有望保持稳步增长。

2、啤酒行业

作为世界上产销量最大的酒精类饮料，啤酒在近年来已占据国内酒类市场的半壁江山。2002 年，我国啤酒产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啤酒大国，并在此后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成为全世界啤酒市场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升推动了啤酒产量和消费量的稳定增长。但 2014 年以来，受经济增长放缓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啤酒行业在中高端餐饮市场受阻，加上天气因素影响，连续四年出现负增长。2018 年在国内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明显的背景下，啤酒市场发展逐渐企稳，产能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竞争态势有所改善，2018 年我国啤酒总产量为 3,812.0 万千升（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同比

微增 0.5%，实现了 2014 年以来的首次正增长。2019 年中国啤酒市场平稳发展，产能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啤酒行业全年共完成啤酒产量 3,765.0 万千升，同比增长 1%。2020 年啤酒行业全年共完成啤酒产量 3,411.0 万千升，同比下降 7%。2021 年中国啤酒产量为 3562.4 万千升，同比增长 4.4%。2022 年中国啤酒产量达 3,568.7 万千升，同比增长 0.2%。2023 年全国啤酒行业实现总产量 3,789 万千升，同比增长 0.8%。目前我国啤酒产业发展至现在已经达到成熟期，产量走低，消费量见顶，行业外部拉动力量较小。

啤酒行业是国内市场竞争最激烈的行业之一。我国啤酒行业整体格局稳定，市场集中度较高，燕京啤酒等前五名啤酒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增长，龙头效应显著。高端化、品牌化是啤酒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啤酒企业不断从规模向结构转型，啤酒消费观念从功能化消费逐渐向场景化消费转变。

从未来发展看，目前主流的消费理念为少饮酒、喝好酒，国内创造高毛利润的啤酒高端市场已基本稳固但无法形成主流，盘踞高端市场的强势品牌开始向中低端市场开发布局。由于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国内消费者对当地强大品牌较高的忠诚度，基地市场成为啤酒利润的重要来源。随着市场可收购的优质标的不断减少，扩张步伐将会进一步放缓，各大啤酒集团开始致力于对现有市场的深耕细作，通过提升消费层次，实现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中高端啤酒。比如，华润雪花推出脸谱、纯生、自然之美，青岛啤酒则陆续推出了鸿运当头、炫舞激情、黑啤、炫奇果啤等中高端特色产品，纵观国内啤酒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单品利润贡献率是啤酒业发展的大趋势，未来寡头企业竞争会更加激烈，垄断优势会更加突出。

3、水务业务

水资源是一切生命的源泉，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所以水务行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已经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支柱。

伴随近年来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和环保节能作用的突显，水务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待集中。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起步之初，主要是由当地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前期进行铺设供排水管网，后期进行管网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形成了以市、县为单位的自然垄断格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政府特许经营、

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行业准入门槛高。

同时，水务行业又是典型的政策导向性和法律法规驱动型行业。从国家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来看，水务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这些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了市场准入的放开、水价改革、特许经营和加快污水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整个水务产业链包括供水、污水设备生产制造，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水的生产和销售，水的供应管网、中水回用，污水排放，污水治理、污泥处理等。在整个水务行业产业链中，污水治理行业偏向下游产业，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排出污水的工业行业、污水设备制造业、污水处理厂建筑工程业等，其中工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对于污水处理行业影响较大，工业污水和居民污水通过污水处理后再排入自然。

城市供水方面，我国供水总量在 2013 年达到前期峰值，之后开始出现供水总量增速趋缓甚至下降现象，主要是随着国务院和各省区的一系列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政策出台，省市县全覆盖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基本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逐级分解到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农业和工业用水效率逐步提升。

2021 年以来，稳增长目标明确，我国供水基建投资加速发力。2021 年 1 月，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明确了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包括到 2025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 55%；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 90%以上，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73%以上，全国地下水超采状况得到有效遏制等。2021 年，水利部门将重点加强改革发展顶层设计，包括编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国家水网工程规划纲要等。水利部门将谋划推进一批大江大河大湖治理的基础性、战略性重大水利工程，抓好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引江补汉、中线在线调蓄以及西线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加快黄河古贤等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多渠道争取水利建设投资，在争取加大中央及地方水利投入力度的同时，协调加大水利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22 年要坚持稳中求进，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2022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进一步强调，全

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如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因此，供水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的重要领域，有望迎来发展机遇。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明确了城镇供水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定调价程序，以及水价分类、计价方式、规范供水企业服务收费行为等。

污水处理方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助于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水资源保护及污水处理相关政策，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障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手段。“十三五”期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但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与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的目标仍有差距，其中，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以及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尤为突出。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2021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主要包括《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尤其是，《“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注重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着重破解污泥处置难点，实现无害化推进资源化，全面强化设施运行维护，推动安全稳定运行。

近年来，我国污水处理已具备一定规模，水污染治理能力效果显著。就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竞争格局而言，目前国内污水处理企业主要分为跨国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大型跨国公司则凭借其杰出的开发能力、管理经验和众多成功案例，占据了全球市场领导者地位，代表着行业技术与服务模式的发展方向。民营水处理服务类企业普遍规模偏小，业务量、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不高，但这些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本土优势参与竞争。随着国内企业对国际先进技术和经营理念的引进、吸收和创新，在某些方面已经达到甚至超过跨国公司的水平，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的技术差距也在不断缩小。目前国内企业中主要为国有控股企业占据市场，其中北控水务为代表企业。

4、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以高端装备制造（M）、投资运营（O）、现代服务（S）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

造业，是国家重大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产品是对生产过程进行自动检测与控制的系统和设备，是促进工业现代化、信息化及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产业升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中国制造 2025》明确，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到“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高端装备制造（M）、投资运营（O）、现代服务（S）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在石油、化工、电力、冶金、交通、矿山、环保、航天、军事等行业中得到长期稳定的应用，是科学研究、实验检验、生产管理、节能减排、食品安全和环保监测的重要手段和工具。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密切；近年来，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从技术角度考虑，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是高性能、高可靠性、高适用性，其技术特征和标志是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从市场角度考虑，需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开发适合客户的专有产品。在《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中提到“加快智能化关键装备研制，推动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加快核心部件技术突破，提高核心部件的精确度、灵敏度、稳定性和可靠性。”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并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一是要把握好规模和竞争力的关系；二是要把握好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关系；三是要高度重视“人”的问题。

智能控制系统及仪表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替代进口已成为关键方向。国家推出一系列政策，包括安排大量国债资金、支持一系列重大项目，同时，在《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行业规划中，均提到提高国产设备使用率，扩大国产设备在国内市场的份额。从发展前景看，自动化解决方案是重要切入点。从用户需求上看，提供整体智能控制系统及仪表解决方案，是用户的客观需求，是智能控制系统及仪表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和发展趋势。

科学仪器方面，行业结构将会呈现向高精度、专业化方向发展的趋势；首先，

由于检测标准和实际需求的不断提高，分析仪器的精度将不断提高，应用领域逐渐细分，专属专用特征更加明显；国内的厂商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方面逐渐向中高端渗透；其次，测绘仪器行业当中全站仪和 GPS 产品比例将会大幅提升；再次，真空设备行业产品结构保持稳定，产品性能缓慢向高端发展。行业解决方案也将会是科学仪器行业未来发展重点；分析仪器、测绘仪器和真空设备的客户需求将会集中体现在个性化的综合解决方案上；目前大多数国内厂商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不足，主要国际厂商和少数新兴厂商凭借某类产品的解决方案，已经对传统厂商市场造成不小冲击，例如污水检测处理、地理信息系统等；但是，解决方案的提供需要有很强的综合能力，对厂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对电力电子与轨道交通而言，当前，国家提出智能电网建设计划，并在“十三五”期间逐步展开，《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将对电力电子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拉动作用；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以及新能源接入电网将是发展的必然，节能技术也将向电力电子行业全面渗透。根据经济发展模式、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作为高能耗行业，电力行业将全面采用节能技术。用电设备的节能标准，将随着行业整体降耗需求的提升，以有源滤波、开关电源、节能电机、节能电器等为代表的低能耗用电技术和设备，已经为市场所接受，并将在“十三五”时期进入高速发展期。

此外，国家政策还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光伏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及其他高端制造产业，而新能源汽车、“三网”融合、物联网的研发应用也风起云涌，前述产业的推进均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动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到“拓展新兴产业增长空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

（五）公司未来规划

北控集团“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通过破局重构，2025年营收超过1,400亿，成为国际一流的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经济目标方面，到2025年末，集团营业收入达1,400亿元，利润总额达14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1）天然气产业未来发展路径

通过打造大能源集团，实现能源领域的重大突破，夯实第一增长曲线，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为集团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城市燃气及LNG贸易

“十四五”时期，以北京燃气为主体开展能源板块中的城市燃气及LNG贸易业务。城燃业务方面，深耕京内，保障首都供气安全，拓展京外，聚焦于京津冀地区，并针对不同市场制定不同发展方向及发展策略。LNG贸易方面，基于集团已有的LNG接收站资源优势，强化中游布局，此为做大做强关键。

北京是我国单体销气量最大的城市，京内市场将持续作为城市燃气业务的核心支撑。“十四五”期间北京燃气将从维持稳定和提升盈利两个层面谋划京内市场的发展。一方面，在稳固现有用户的基础上，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保障首都能源供应稳定安全，并通过向郊区县延伸、挖掘未供气区域、发展新增工业大客户等方式进行深入的市场拓展，降低购销差。另一方面，针对存量用户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带动综合能源及增值服务的发展，提升北京天然气市场的盈利水平。

在京外市场的拓展方面，深耕京津冀地区，抓住并购整合机遇。随着我国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政策落实和推进，头部的城市燃气企业将面临更多的发展及整合机会。根据对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分析，存在通过并购开展业务拓展和整合的机会。北京燃气应基于唐山LNG应急保供项目和天津南港LNG接收站的资源优势，继续深耕京津冀市场。同时，抓住此次市场化改革带来的并购整合机遇，通过市场并购拓展集团城市燃气业务范围，打造具有市场机制的天然气业务主体。

拓展燃气增值服务，深挖用户需求，以“产品+服务”模式释放用户潜在价值。以用户需求为中心，以提升用户满意度为目标，以扩展增值服务内容为主要途径，深入挖掘用户用能痛点，推广智慧型终端产品，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务。产品层面，充分利用广大的用户群体和品牌价值，丰富产品品类，运用线上互联网平台，结合线下营业厅进行体验推广，扩大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服务层面，以拆改迁装业务为基础，加快业务发展节奏，快速提升规模和效益。同时与保险机构合作，推出家居燃气综合保险计划，为客户提供一应俱全的服务和保障，充分释放存量用户的潜在价值。

以LNG分销为起点，逐步构建服务多方客户的中游供应链服务网络，做大做强LNG贸易。进一步强化北控集团在中游的布局，构建可靠的LNG资源池，以北京业务为基础，以LNG分销为起点，充分将已有的业务基础及资产布局转化成为“提供稳

定、大规模、低成本LNG”的能力，逐步构建服务中小型城市燃气企业、工业大客户和发电客户的中游供应链服务网络，通过区域（京津冀、东三省为起点）带动全国，从而成为国内领先的LNG供应商。

2) 综合能源服务

“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服务将成为集团天然气下游业务发展的新增长极、能源板块的主要支撑业务。以上述城市燃气企业为承载主体，依托在全国城市燃气的业务布局所建立的用户资源和天然气气源优势，稳步扩展综合能源服务、布局分布式光伏业务，为北控集团未来从全国性城市燃气企业转型成为能源综合服务商奠定基础。

抓住“多能互补”和“去中心化”的重要发展趋势，充分释放综合能源与天然气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区域选择上，依托现有城市燃气项目下的用户基础，以北京区域为核心，逐步扩展至其他地区。在内部协同上，强化集团内部协同创新模式，深化与集团下属燃气、环保业务的协同，针对区域用户提供综合能源及环保一体化服务。在外部合作与发展上，可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补齐集团在综合能源服务领域的短板、提升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并考虑与电网公司（国网、南网）、园区开发运营商等企业进行合作互补，共同构建综合能源服务生态，更好地满足工商业用户群体的需求，提供清洁高效的能源产品。

布局分布式光伏，为集团未来向能源综合服务商转型奠定基础。“十四五”期间，集团将基于现有的光伏业务布局，在整合内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统一的市场化主体投资分布式光伏业务。推动分布式光伏与综合能源服务的协同发展并逐渐融合，为应对未来能源结构变革趋势开展提前布局，根据能源综合服务“多能互补”的产业趋势构建业务基础能力。

为能源结构多样化和低碳化趋势提前布局，并将其与当前以天然气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逐渐融合，充分利用分布式光伏在工业园区、新城镇等场景下的发展潜力，将其构建成为综合能源服务生态中的重要的一环，与天然气、风电等能源形式间实现有效互补，实现多领域、多场景、多元化应用，充分释放综合能源服务的价值。

(2) 节能环保产业未来发展路径

“十四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首要发展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业务，积极寻找城市供水项目的吸纳机会，探索性发展工业废水、污泥处理、危废处理和环卫等业务，通过打造国际一流的大环保集团，夯实第一增长曲线，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

其中，水务业务要继续发挥对集团营收和利润增长的拉动作用，深耕优势领域，保持中国水务行业领军企业地位，成为在业内和资本市场有影响力的综合性水务环保集团。固废业务要整合现有资源，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弃物处理领域的综合处理规模和盈利能力上，跻身国内固废处理行业前五名（力争前三），实现跨越式发展。

1) 水务

“十四五”期间，北控水务要依托现有资源禀赋和优势，坚持深耕水务环保领域，做大做强水务、水环境两大主业，继续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深入推进轻资产战略转型升级，主动寻求突破，加强核心能力，助推二次增长。

存量优化为主，增量积极拓展，完善产业链布局。存量业务提升内涵效益，巩固城镇传统水务和水环境治理两大主业，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增量业务挖掘市场潜力，积极拓展工业废水、污泥处置等业务。积极打造综合型、全产业链、领先的专业化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

深耕国内市场，合理布局境外，适时调整市场方向。契合国内城镇化发展，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围绕城市群、都市圈深度挖掘区域市场，跟进在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的拓展。境外市场方面要积极应对全球不确定性，稳妥合理布局东南亚、南亚及欧洲市场等海外市场。

轻资产战略转型，双平台模式创新，激发内在潜力。实施资产管理平台，投资少量硬资产，更多通过核心技术、管理和品牌三要素去实现盈利，大型项目融资主要依靠基金、政府或投资者，对项目进行施工，维护及管理；通过资本运作及资产证券化的手段，处理存量项目。通过双平台，坚持技术为运营服务，运营为品牌服务，持续打造卓越运营核心能力，借助轻资产模式激发内在潜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拥抱数字化发展，积极培育竞争优势，提升技术驱动力。坚持数字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大在技术创新、新技术引进方面的投入，以提升技术发展和捕获能力，以及技术产品能力。积极探索数字化水务解决方案，强化内部管理能力，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

2) 固废

“十四五”期间，固废业务作为重点投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要坚定不移地整合固废业务板块，聚指成拳，形成合力。把握行业一体化发展趋势，通过横向价值链延伸，开拓环卫、危废等业务领域，寻找优质项目机会，积极进行并购整合，提升产业链条的协同能力，丰富产业架构布局。

加速推进固废业务重组，提高市场占有率。总结过往发展经验，加快固废业务整合进程，加大整合力度，将固废业务平台实体化，完善实体公司治理结构，理顺管理体制机制，通过改革创新激发整体活力，夯实发展基础，构建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深耕现有业务领域，增强一体化布局能力。做强做大环保固废业务，加大对垃圾焚烧、危废处理和静脉产业园投资运营业务的投入，逐步向环卫业务、城市服务拓展，成为稳定的行业头部企业，提升固废板块建设、管理、运营能力，打造成为集团又一核心支柱板块。

通过资本运作整合优质资源，实现飞速发展。充分发挥资金优势抓住行业并购整合的机遇，夯实北控固废业务在垃圾焚烧领域的地位，着力打造核心业务，形成规模优势。同时瞄准危废、环卫等领域的优质公司，通过并购快速进入，突破跨领域的技术壁垒，打通上下游产业链，通过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实现各细分业务齐头并进飞速发展。

合理布局国际市场，加速“走出去”步伐。利用EEW Energy from Waste优质资源，拓展国外市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化管理水平的跨国公司。积极与东道国龙头企业、国际行业巨头、国内实力雄厚的各类企业、各类金融投资机构展开合作，采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3）啤酒产业未来发展路径

“十四五”期间，燕京啤酒要强化市场营销，通过“互联网+”，打造新零售模式，进入新市场，开发新客户群体；进一步深化产品结构、品牌结构、市场结构调整。以生产中国最好的啤酒为目标，进一步明确燕京的发展目标，争创世界知名啤酒品牌。

做大做强品牌，塑造全新形象。从品牌架构、产品组合、上市流程及营销方案进行整体全面设计，打通以往结构逻辑壁垒，形成一体化品牌建设流程，加强组织架构与能力的建设。品牌塑造将采用多品牌组合，建立多梯度且针对不同区域的品牌战略。通过产品组合，填补主流产品的价格空档，增加潜在产品种类，以消费为导向，对市场进行细分，通过差异性方针，构建品牌的覆盖广度，提升竞争力。

夯实三大渠道，优化市场结构。加大餐饮、线上、夜场的渠道建设；瞄准中高端市场，进行SKU细分，填补空白主流品类；精酿啤酒占比小增速快，尽快做好战略卡位。巩固基地市场，强调有质量发展，实现产品和渠道的全面布局，增强防御能力，持续为集团贡献利润。优先进攻市场，积极拓展销量和市占率，在总部资源优先支持的条件下，快速成为新的基地市场。在已有优势地位和竞品均势市场加强进攻，实现销量和市占率的大幅提升。在储备市场进行差异化竞争，找准细分产品和渠道上的突破点，要有自身造血能力，并争取为集团贡献利润。

加速组织变革，激发团队活力。在国企改革背景下，进行体制改革，提升管理能力，或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股权激励机制。公司体制的改革将给公司啤酒业务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升公司在产品创新、经营管理、营销推广等方面能力激发团队活力。

（4）设计和咨询服务产业未来发展路径

“十四五”期间，北控集团将通过内部专业重组、外部兼并收购等措施，形成包含设计咨询服务、智慧城市等业务的城市科技板块，打造成为国际一流新城市科技集团，构建集团的第二增长曲线，进一步提升提供城市市政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横向有限多元化，打造专业领域的竞争优势。以“设计+”为核心，提供现代城市一体化综合技术服务。在集团内部，和燃气、环保等基础设施方面深化业务协同，实现集团与板块之间和板块间的业务协同。在外部，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和规模，补强业务短板，建立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产业链条和城市建设一体化解决能力。

纵向培养全链条的服务能力，重点补齐工程总承包和数字化运营能力。通过EPC的方式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差异化竞争。以“技术+资本”为手段，形成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的业务模式。数字化层面，建立以BIM为基础的技术与能力平台，实现建筑在“投资、设计、生产、运输、建造、运维”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交互和共享，促

进全产业链管理水平与效率的提升。结合工程和数字化，BIM应用范围由设计环节延伸到施工，再延伸到运营阶段，有力推动智慧建筑理念真正落地，助力集团有机融入智慧城市生态，打造“城市科技”板块。

积极推进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激活组织活力。稳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符合混合所有制的管控体系和激励考核机制，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探索改革创新。

（5）现代城市服务产业未来发展路径

“十四五”期间，现代城市服务产业将作为集团培育的核心，应明确物业管理、政府性项目运营、自有土地开发、房产出租、产业地产开发等业务的发展方向，在符合集团整体发展定位的基础上，盘活存量业务，挖掘业务新的增长点，提升集团现有物产价值。

物业管理方面，对其下属物业业务进行改革改制。引入优质经验人才，提升企业管理及盈利能力，从而打造市场化团队开展物业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流程，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打造物业品牌，实现低端服务业态向高端服务业态发展，延展服务领域，加强市场拓展能力。

政府性项目运营业务和自有土地开发方面，集团将集中精力完成好以“一山一湖”为代表的重点项目，并承诺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北京冬奥会赛事保障工作，同时将运营效益的提升和专业团队的建设两方面作为发展重点。此外，争取政策支持盘活集团内部土地（北郊灌瓶厂和北光厂），在“十四五”末整体实现扭亏为盈。

现有房产出租方面，对于集团下属各二级企业的自有房产，原则上由各单位负责租赁经营，用于满足各单位业务发展和维稳需求。

北斗应用业务方面，在资金和管理机制上为拓展北斗应用业务提供支撑。将北斗应用与北控集团燃气、水务、固废、环卫等业务，实现内部业务协同，并拓展北斗外部市场的推广应用。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2023 年财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期末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合并 2022 年财务报告及 2023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7905 号”及“天职业字[2024]288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母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 2023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7906 号”及“天职业字[2024]2882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者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4)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3 年度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影响金额（元）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相关规定对报表项目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25,86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06,809.86
	未分配利润	-25,390,668.85
	少数股东权益	-790,278.87
	所得税费用	17,684,49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42,076.33
	少数股东损益	-242,418.51

（3）2024 年度变更情况

1)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

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

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

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5 年 1-3 月变更情况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3 月减少及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4 年度减少及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3 年度减少及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北京北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100%
2022 年度减少及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北京北控北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
2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市政交通卡	挂牌出售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服务合同已执行完毕。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市国资委要求，经公司 2024 年第 6 次董事会审议，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6,923.32	4,277,808.67	4,424,214.94	4,887,36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198.79	349,134.29	134,970.12	61,775.73
应收票据	18,697.26	53,176.56	13,049.58	16,848.36
应收账款	2,795,312.53	2,389,968.35	2,032,819.58	2,055,988.81
应收款项融资	63.00	5,337.37	6,470.83	4,022.36
预付款项	210,240.49	189,565.14	461,879.92	654,399.64
其他应收款	1,357,777.35	1,291,591.41	1,120,356.15	1,111,13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000.00	--	40,000.00	20,000.40
合同资产	455,643.32	442,464.79	583,446.86	558,657.15
存货	1,645,598.53	1,586,801.79	1,663,131.31	1,669,814.89
持有待售资产	28,927.93	30,217.31	30,247.48	41,16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0,732.08	962,045.54	848,211.50	630,200.41
其他流动资产	294,255.74	267,372.82	632,847.30	401,196.49
流动资产合计	11,598,370.33	11,845,484.04	11,991,645.55	12,112,569.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087.24	5,044.30	--	--
长期应收款	7,499,456.72	7,174,668.41	6,748,721.87	6,842,510.74
长期股权投资	6,333,145.71	6,258,321.24	6,121,557.87	5,824,85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186.87	1,271,426.15	1,206,111.76	1,164,719.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49.40	8,658.85	1,199.36	10,791.06
投资性房地产	2,067,792.86	2,072,274.43	2,121,000.80	1,983,182.73
固定资产	7,072,962.69	7,007,558.50	6,858,215.81	6,181,605.94
在建工程	1,929,983.04	1,961,919.42	2,006,985.26	2,420,093.88
使用权资产	183,584.00	180,981.45	196,275.40	188,761.71
无形资产	2,510,168.62	2,511,964.52	2,448,386.34	2,482,807.58
开发支出	940.46	931.61	3,715.09	1,228.00
商誉	1,428,790.99	1,438,482.25	1,465,102.94	1,433,772.96
长期待摊费用	27,798.59	32,196.21	31,981.75	45,93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335.59	294,398.02	284,694.70	232,34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6,622.15	2,281,136.25	2,308,540.43	2,080,72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25,404.94	32,499,961.61	31,802,489.39	30,893,342.02
资产总计	44,523,775.27	44,345,445.65	43,794,134.95	43,005,91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4,425.40	3,451,657.03	4,281,323.98	3,071,849.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731.10	12,505.25	48,972.86	97,229.29
应付票据	28,596.20	33,930.13	9,924.38	1,372.75
应付账款	3,264,414.08	3,268,352.63	3,399,961.65	3,321,218.91
预收款项	25,727.40	24,120.37	14,631.42	25,194.64
合同负债	1,511,283.69	1,349,895.53	1,386,316.02	1,528,666.55
应付职工薪酬	345,147.58	406,243.01	525,142.22	468,647.78
应交税费	294,856.25	353,100.86	189,448.38	307,460.06
其他应付款 ⁶	1,883,197.35	1,693,428.65	1,838,824.06	1,494,294.68
持有待售负债	--	--	--	24,41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575.13	2,625,201.64	1,589,842.54	2,436,554.30
其他流动负债	308,125.00	313,809.90	220,085.81	381,503.80
流动负债合计	12,568,079.19	13,532,244.99	13,504,473.32	13,158,40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25,522.85	8,312,374.19	8,918,554.36	9,756,803.61
应付债券	6,419,212.77	5,859,641.64	5,153,436.24	4,088,470.19
租赁负债	89,518.57	75,299.63	98,971.22	80,122.48
长期应付款	531,471.28	529,169.73	545,675.01	721,843.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7,883.05	268,758.46	280,090.63	243,949.35
预计负债	166,929.10	166,033.18	162,217.48	139,93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1,283.90	841,341.89	831,341.06	807,128.2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31,817.34	452,679.54	508,863.14	514,497.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271.85	172,748.19	122,079.76	99,586.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9,910.70	16,678,046.45	16,621,228.90	16,452,338.43
负债合计	30,227,989.89	30,210,291.44	30,125,702.22	29,610,74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⁶ 含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6,561.14	1,036,561.14	1,026,561.14	1,003,364.67
资本公积	2,184,818.10	2,161,296.72	2,153,519.88	2,139,436.92
其他综合收益	-270,222.99	-209,384.54	-64,280.45	-38,732.60
其他权益工具	352,736.44	352,736.44	352,736.44	303,191.66
永续债	352,736.44	352,736.44	352,736.44	303,191.66
专项储备	135,296.54	134,711.60	4,926.21	3,428.64
盈余公积	55,944.35	55,944.35	55,944.35	55,944.35
一般风险准备	38,356.79	35,251.53	33,717.53	31,027.73
未分配利润	968,241.27	934,484.18	900,814.23	902,38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1,731.64	4,501,601.42	4,463,939.34	4,400,048.59
少数股东权益	9,784,053.74	9,633,552.79	9,204,493.40	8,995,11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5,785.38	14,135,154.20	13,668,432.73	13,395,16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23,775.27	44,345,445.65	43,794,134.95	43,005,911.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2,645.04	12,824,059.41	12,885,102.96	11,910,115.37
其中：营业收入	3,807,014.18	12,805,697.01	12,868,036.70	11,894,936.81
利息收入	5,630.86	18,362.40	17,066.26	15,178.56
二、营业总成本	3,600,249.66	12,563,928.18	12,803,786.12	11,646,957.03
其中：营业成本	3,059,846.64	10,334,564.23	10,440,293.58	9,581,117.57
利息支出	-	-	1,747.68	57.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3	65.77	145.71	144.14
税金及附加	52,370.95	203,150.39	200,991.98	182,488.89
销售费用	83,585.60	234,924.06	249,257.09	233,840.89
管理费用	217,927.68	890,889.02	1,001,978.70	920,544.14
研发费用	67,018.96	326,796.34	289,927.29	257,893.49
财务费用	119,397.11	573,538.37	619,444.10	470,87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用减号填列）	-135.24	-118,017.07	-32,220.97	-42,977.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用减号填列）	-41,766.75	-117,383.40	-7,605.79	-61,892.8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75	2,324.80	1,226.79	-9,52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09.59	630,296.44	556,051.41	722,49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686.52	445,955.68	500,602.30	528,672.0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14.20	17,877.62	-1,333.65	-19,801.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2	400.28	207.26	1,318.02
其他收益	38,027.21	128,134.09	123,751.99	110,266.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627.11	803,763.98	721,393.88	963,039.77
加：营业外收入	8,526.73	44,383.32	60,578.50	47,489.19
减：营业外支出	3,730.79	16,067.49	11,502.95	6,975.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423.04	832,079.81	770,469.43	1,003,553.48
减：所得税费用	69,233.46	221,381.55	205,478.61	223,43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189.58	610,698.26	564,990.82	780,12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57.09	49,109.52	42,885.60	136,186.44
少数股东损益	241,432.49	561,588.74	522,105.22	643,93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85,068.37	-367,926.44	-421,626.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8,705.53	-25,547.85	-133,917.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362.84	-342,378.59	-287,709.67
八、综合收益总额	-	425,629.88	197,064.39	358,49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9,596.01	17,337.75	2,26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15,225.90	179,726.63	356,227.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2,038.32	12,227,512.18	13,267,717.50	12,375,802.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63.76	--	-63,220.07	83,694.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41.76	21,093.76	37,020.28	17,51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59.10	14,584.78	19,839.94	128,03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32.63	996,151.94	1,863,812.00	1,863,0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735.57	13,259,342.66	15,125,169.64	14,468,06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1,743.49	9,148,498.66	9,644,583.05	9,196,387.8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851.99	7,698.72	-57,429.78	22,342.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43	53.03	2,592.06	24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175.11	1,877,110.41	1,796,495.70	1,602,45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960.91	759,238.22	724,761.15	654,18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17.60	846,626.89	2,201,630.48	2,275,5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941.69	12,639,225.93	14,312,632.65	13,751,15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06.12	620,116.74	812,536.99	716,91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1,614.63	14,123,251.19	1,847,466.50	3,862,52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69.63	745,764.82	589,994.41	435,57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6.11	64,693.80	94,454.59	57,98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0.00	46,496.96	83,270.15	179,81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6.38	409,216.43	196,358.22	280,50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766.76	15,389,423.19	2,811,543.87	4,816,39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577.08	994,006.23	1,052,833.39	1,485,95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4,553.53	14,375,373.46	1,869,894.62	3,410,700.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756.58	3,610.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46.50	485,351.09	271,245.10	1,028,55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777.11	15,854,730.78	3,206,729.68	5,928,8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10.36	-465,307.59	-395,185.81	-1,112,43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2.00	14,171.90	503,064.68	218,217.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	4,171.90	330,564.68	12,293.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9,396.15	11,513,822.24	12,675,054.46	8,702,20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41	943,700.88	42,472.65	8,02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355.57	12,471,695.02	13,220,591.79	8,928,45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7,075.85	11,456,102.59	12,355,396.99	7,260,14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322.43	1,209,553.66	1,178,169.61	934,95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3,171.29	111,399.22	234,27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6.84	256,865.61	341,173.41	322,90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345.13	12,922,521.87	13,874,740.02	8,518,00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89.56	-450,826.84	-654,148.23	410,44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3.12	-8,399.47	-169,471.78	6,825.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509.16	-304,417.17	-406,268.83	21,75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588.74	3,792,005.91	4,198,274.74	4,176,52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7,079.58	3,487,588.74	3,792,005.91	4,198,274.7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76.03	53,645.85	93,355.67	65,571.88
预付款项	24.49	12.30	82.79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31,793.84	1,328,182.48	1,303,534.99	1,278,446.69
应收股利	15,000.00	15,000.00	18,776.39	18,776.39
其他应收款	--	--	1,284,758.60	1,259,670.30
其他流动资产	3,472.58	2,519.59	1,155.10	703.90
流动资产合计	1,423,866.94	1,384,360.21	1,398,128.54	1,344,722.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30,447.45	4,430,447.45	4,538,436.98	4,521,74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820.00	137,820.00	40,594.76	39,083.63
固定资产合计	1,125.14	1,111.85	1,152.51	1,313.38
其中：固定资产	--	--	1,152.51	--
在建工程合计	2,370.73	2,373.20	2,110.06	1,122.49
其中：在建工程	--	--	2,110.06	--
使用权资产	6,059.87	6,620.83	8,177.97	10,421.81
无形资产	1,355.19	1,446.83	382.80	491.82
长期待摊费用	146.42	165.45	241.59	31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96	336.96	277.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9,661.76	4,580,322.56	4,591,374.52	4,574,497.72
资产总计	6,003,528.69	5,964,682.78	5,989,503.07	5,919,22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900.00	1,123,900.00	1,150,000.00	7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967.95	8,621.28	7,580.18	7,358.80
应交税费	111.62	125.74	87.78	39.09
其他应付款	547,814.91	518,555.37	521,917.39	534,66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7,455.65	483,665.51	736,538.64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202,055.74	200,782.47	353,082.18
流动负债合计	1,756,794.48	2,390,713.77	2,364,033.33	2,361,68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3,250.00	884,500.00	1,167,500.00	1,007,950.00
应付债券	1,950,061.83	1,574,947.45	1,065,407.96	1,065,329.19
租赁负债	7,721.72	2,737.23	4,728.13	6,68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1,033.55	2,462,184.69	2,237,636.08	2,079,960.45
负债合计	4,927,828.04	4,852,898.46	4,601,669.41	4,441,64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6,561.14	1,036,561.14	1,026,561.14	1,003,364.67
资本公积	1,601,069.24	1,601,069.24	1,733,460.15	1,733,460.15
其他综合收益	15,720.00	15,720.00	18,494.76	16,983.63
其他权益工具	352,736.44	352,736.44	352,736.44	303,191.66
永续债	352,736.44	352,736.44	352,736.44	303,191.66
盈余公积	17,166.22	17,166.22	17,166.22	17,166.22
未分配利润	-1,957,552.38	-1,911,468.72	-1,760,585.06	-1,596,59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700.66	1,111,784.32	1,387,833.65	1,477,57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700.66	1,111,784.32	1,387,833.65	1,477,57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3,528.69	5,964,682.78	5,989,503.07	5,919,220.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6,083.66	150,487.95	148,753.52	160,546.86
税金及附加	26.70	111.17	81.56	114.07
管理费用	18,909.28	38,385.63	33,096.37	35,460.02
财务费用	27,147.69	111,991.15	115,575.59	124,972.76
其中：利息费用	--	114,505.09	119,772.37	130,555.11
利息收入	--	3,834.90	6,160.03	7,619.79
投资收益	--	23,591.42	24,005.38	15,53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21.39	-6.37	--
资产处置收益	--	--	--	20.45
信用减值损失	--	-3,776.39	--	--
其他收益	--	59.41	29.20	26.42
三、营业利润	-46,083.66	-130,613.51	-124,718.93	-144,967.68
加：营业外收入	--	--	4.91	--
减：营业外支出	--	379.99	328.80	173.07
四、利润总额	-46,083.66	-130,993.50	-125,042.82	-145,140.75
减：所得税费用	--	-59.10	-52.12	--
五、净利润	-46,083.66	-130,934.40	-124,990.70	-145,140.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6,083.66	-130,934.40	-124,990.70	-145,14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83.66	-130,934.40	-124,990.70	-145,140.75
六、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2,774.76	1,511.13	16,983.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74.76	1,511.13	16,983.6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74.76	1,511.13	16,983.63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774.76	1,511.13	16,983.63
八、综合收益总额	--	-133,709.16	-123,479.57	-128,157.1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3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2.73	3,937.18	162,873.80	76,0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2.73	3,937.18	162,873.80	76,72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4.67	14,898.68	14,395.70	13,75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0	111.17	81.56	12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1.04	54,364.21	213,094.25	163,09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32.41	69,374.06	227,571.51	176,97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9.68	-65,436.88	-64,697.71	-100,25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70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070.03	24,035.39	3,08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51	3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50.80	10,576.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	42,820.83	34,619.86	27,81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9	2,126.65	790.09	1,29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3,880.00	16,000.00	113,2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2.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9	144,009.18	16,790.09	114,51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41	-101,188.35	17,829.78	-86,69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172,500.00	205,9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2,723,900.00	3,270,000.00	3,0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	2,733,900.00	3,442,500.00	3,220,9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250.00	2,475,750.00	3,091,700.00	2,953,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13.11	127,083.28	174,814.01	180,08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	4,151.47	101,334.27	1,36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286.55	2,606,984.75	3,367,848.28	3,134,59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3.45	126,915.25	74,651.72	86,32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1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30.18	-39,709.82	27,783.79	-100,62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45.85	93,355.67	65,571.88	166,20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76.03	53,645.85	93,355.67	65,571.8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额（亿元）	4,452.38	4,434.54	4,379.41	4,300.59
负债总额（亿元）	3,022.80	3,021.03	3,012.57	2,961.0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29.58	1,413.52	1,366.84	1,339.52
流动比率（倍）	0.92	0.88	0.89	0.92
速动比率（倍）	0.79	0.76	0.76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7.89	68.12	68.79	68.85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1.26	1,282.41	1,288.51	1,191.01
营业利润（亿元）	33.96	80.38	72.14	96.30
利润总额（亿元）	34.44	83.21	77.05	100.36
净利润（亿元）	27.52	61.07	56.50	7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7.11	57.38	51.84	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38	4.91	4.29	13.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42	62.01	81.25	71.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50	-46.53	-39.52	-111.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00	-45.08	-65.41	41.04
债务资本比率（%）	61.81	59.69	60.04	59.10
营业毛利率（%）	19.63	19.30	18.87	19.45
总资产报酬率（%）	1.15	3.58	3.55	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4.39	4.18	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4.04	3.83	5.01
EBITDA（亿元）	-	225.48	226.10	261.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0.77	11.01	13.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5	2.93	4.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7	5.79	6.29	6.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9	6.36	6.26	5.7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29	0.30	0.28

注：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 2025 年 3 月末/1-3 月的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76,923.32	7.36	4,277,808.67	9.65	4,424,214.94	10.10	4,887,363.27	1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198.79	0.72	349,134.29	0.79	134,970.12	0.31	61,775.73	0.14
应收票据	18,697.26	0.04	53,176.56	0.12	13,049.58	0.03	16,848.36	0.04
应收账款	2,795,312.53	6.28	2,389,968.35	5.39	2,032,819.58	4.64	2,055,988.81	4.78
应收款项融资	63.00	0.00	5,337.37	0.01	6,470.83	0.01	4,022.36	0.01
预付款项	210,240.49	0.47	189,565.14	0.43	461,879.92	1.05	654,399.64	1.52
其他应收款	1,357,777.35	3.05	1,291,591.41	2.91	1,120,356.15	2.56	1,111,135.03	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000.00	0.52	-	-	40,000.00	0.09	20,000.40	0.05
合同资产	455,643.32	1.02	442,464.79	1.00	583,446.86	1.33	558,657.15	1.30
存货	1,645,598.53	3.70	1,586,801.79	3.58	1,663,131.31	3.80	1,669,814.89	3.88
持有待售资产	28,927.93	0.06	30,217.31	0.07	30,247.48	0.07	41,167.37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0,732.08	2.16	962,045.54	2.17	848,211.50	1.94	630,200.41	1.47
其他流动资产	294,255.74	0.66	267,372.82	0.60	632,847.30	1.45	401,196.49	0.93
流动资产合计	11,598,370.33	26.05	11,845,484.04	26.71	11,991,645.55	27.38	12,112,569.92	28.16
债权投资	8,087.24	0.02	5,044.30	0.01	-	-	-	-
长期应收款	7,499,456.72	16.84	7,174,668.41	16.18	6,748,721.87	15.41	6,842,510.74	15.91
长期股权投资	6,333,145.71	14.22	6,258,321.24	14.11	6,121,557.87	13.98	5,824,857.02	1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186.87	2.85	1,271,426.15	2.87	1,206,111.76	2.75	1,164,719.62	2.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49.40	0.01	8,658.85	0.02	1,199.36	0.00	10,791.06	0.03
投资性房地产	2,067,792.86	4.64	2,072,274.43	4.67	2,121,000.80	4.84	1,983,182.73	4.61
固定资产	7,072,962.69	15.89	7,007,558.50	15.80	6,858,215.81	15.66	6,181,605.94	14.37
在建工程	1,929,983.04	4.33	1,961,919.42	4.42	2,006,985.26	4.58	2,420,093.88	5.63
使用权资产	183,584.00	0.41	180,981.45	0.41	196,275.40	0.45	188,761.71	0.44
无形资产	2,510,168.62	5.64	2,511,964.52	5.66	2,448,386.34	5.59	2,482,807.58	5.77
开发支出	940.46	0.00	931.61	0.00	3,715.09	0.01	1,228.00	0.00
商誉	1,428,790.99	3.21	1,438,482.25	3.24	1,465,102.94	3.35	1,433,772.96	3.33
长期待摊费用	27,798.59	0.06	32,196.21	0.07	31,981.75	0.07	45,937.82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335.59	0.68	294,398.02	0.66	284,694.70	0.65	232,347.62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6,622.15	5.14	2,281,136.25	5.14	2,308,540.43	5.27	2,080,725.35	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25,404.94	73.95	32,499,961.61	73.29	31,802,489.39	72.62	30,893,342.02	71.84
资产总计	44,523,775.27	100.00	44,345,445.65	100.00	43,794,134.95	100.00	43,005,911.94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300.59 亿元、4,379.41 亿元、4,434.54 亿元和 4,452.3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的发展潜力。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1.26 亿元、1,199.16 亿元、1,184.55 亿元和 1,159.84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199.1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7.38%，较 2022 年末减少 12.09 亿元，下降 1.00%，主要系预付款项下降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184.5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6.71%，较 2023 年末减

少 14.62 亿元，降幅 1.2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159.84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4.71 亿元，降幅 2.09%，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89.33 亿元、3,180.25 亿元、3,250.00 亿元和 3,292.5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4%、72.62%、73.29% 和 73.9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从公司资产构成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占比较大或变化幅度较大的资产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88.74 亿元、442.42 亿元、427.78 亿元和 327.6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36%、10.10%、9.65% 和 7.36%，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库存现金	152.53
银行存款	3,595,144.09
其他货币资金	682,512.05
合计	4,277,808.6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6.18 亿元、13.50 亿元、34.91 亿元和 32.1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31%、0.79% 和 0.72%。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32 亿元，增幅 118.48%，主要系购买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及银行结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42 亿元，增幅 158.68%，主要系购买的债券基金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79 亿元，降幅 8.00%，变动幅度较小。

3、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 1.68 亿元、1.30 亿元、5.32 亿元和 1.8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0.12% 和 0.0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

4、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05.60 亿元、203.28 亿元、239.00 亿元和 279.5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4.64%、5.39% 和 6.28%。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32 亿元，降幅 1.13%；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5.71 亿元，增幅 17.57%；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0.53 亿元，增幅 16.96%，各报告期末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58.85	2.74	59,656.36	80.77	14,202.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3,298.49	97.26	247,532.64	9.44	2,375,765.86
其中：1.账龄分析法	312,839.49	11.60	101,090.61	32.31	211,748.89
2.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	2,310,459.00	85.66	146,442.03	6.34	2,164,016.97
合计	2,697,157.35	100.00	307,189.00	-	2,389,968.35

从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分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和 3 年以上为主，1 年以内占比为 64.75%，3 年以上占比 23.48%。

公司 2024 年末按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578.53	64.75	23,877.43
1 至 2 年（含 2 年）	20,781.76	6.64	3,326.58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含 3 年）	16,021.04	5.12	5,115.03
3 年以上	73,458.17	23.48	68,771.57
合计	312,839.49	100.00	101,090.61

5、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0.40 亿元、0.65 亿元、0.53 亿元和 0.0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0%，报告期内占比较低。

6、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5.44 亿元、46.19 亿元、18.96 亿元和 21.0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1.05%、0.43%和 0.47%。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19.25 亿元，降幅 29.42%；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27.23 亿元，降幅 58.96%，主要系部分水务建造款重分类导致；2025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2.07 亿元，增幅 10.91%，变动幅度较小。

7、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11 亿元、112.04 亿元、129.16 亿元和 135.7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2.56%、2.91%和 3.05%。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应收股利	10.50
其他应收款项	1,291,580.91
合计	1,291,591.41

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停产损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非销售业务产生的往来款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的其他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540.13	15.88	247,735.57	96.57	8,804.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9,266.70	84.12	76,490.35	5.63	1,282,776.35
合计	1,615,806.82	100.00	324,225.92	-	1,291,580.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737.96	49.50	6,008.46
1 至 2 年（含 2 年）	82,144.86	29.96	571.55
2 至 3 年（含 3 年）	15,086.72	5.50	5,736.93
3 年以上	41,245.65	15.04	38,475.95
合计	274,215.19	100.00	50,792.88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0 亿元、4.00 亿元、0.00 亿元和 23.3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9%、0.00%和 0.52%。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波动幅度较大，主要为发行人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增加所致。

9、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7 亿元、58.34 亿元、44.25 亿元和 45.5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1.33%、1.00%和 1.02%，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末，合同资产账面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48 亿元，增幅 4.44%；

2024 年末，合同资产账面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4.10 亿元，降幅 24.16%；2025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账面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32 亿元，增幅 2.98%，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小。

10、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66.98 亿元、166.31 亿元、158.68 亿元和 164.5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8%、3.80%、3.58%和 3.7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幅度较小。

2024 年发行人存货具体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231.00	6,200.08	522,030.9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97,874.55	31,719.99	366,154.56
库存商品（产成品）	602,688.45	68,861.53	533,826.9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621.62	5.13	3,616.49
合同履约成本	27,011.64	0	27,011.64
其他	137,812.19	3,650.94	134,161.25
合计	1,697,239.46	110,437.67	1,586,801.79

11、持有待售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4.12 亿元、3.02 亿元、3.02 亿元和 2.8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7%、0.07%和 0.06%。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3.02 亿元、84.82 亿元、96.20 亿元和 96.0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1.94%、2.17%和 2.16%。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4.59%，主要系水务业务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38 亿元，增幅 13.42%；2025 年 3 月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0.13 亿元，降幅 0.14%。

13、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12 亿元、63.28 亿元、26.74 亿元和 29.4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1.45%、0.60% 和 0.6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3.17 亿元，增幅 57.74%，主要系 2023 年银行大额存单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6.55 亿元，降幅 57.75%，主要系大额存单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69 亿元，增幅 10.05%。

14、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25 亿元、674.87 亿元、717.47 亿元和 749.9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1%、15.41%、16.18% 和 16.84%。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于北控水务集团 BOT 项目应收工程价款，相关会计准则依据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第五条（二）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中规定：“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规定：“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发行人将北控水务集团 BOT 项目应收工程价款计入长期应收款。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4,181.70	3,012.20	31,169.50
特许经营权下应收款项	6,765,093.20	92,138.08	6,672,955.12
长期应收交易款	322,320.10	-	322,320.10

政府专项债资金	118,126.29	-	118,126.29
其他	30,097.40	-	30,097.40
合计	7,269,818.69	95,150.28	7,174,668.41

15、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82.49 亿元、612.16 亿元、625.83 亿元和 633.3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4%、13.98%、14.11%和 14.22%，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32,163.08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11,318.10
小计	6,443,481.1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5,159.95
合计	6,258,321.24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47 亿元、120.61 亿元、127.14 亿元和 126.82 亿元，为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08 亿元、0.12 亿元、0.87 亿元和 0.4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0.02%和 0.01%，全部为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工具投资，报告期内占比较低。

18、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32 亿元、212.10 亿元、207.23 亿元和 206.7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4.84%、4.67%和 4.64%。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13.78 亿元，增幅 6.95%；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4.87 亿元，降幅 2.30%；2025 年 3 月末，发

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0.45 亿元，降幅 0.2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951,784.41
土地使用权	120,490.02
合计	2,072,274.43

19、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16 亿元、685.82 亿元、700.76 亿元和 707.3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7%、15.66%、15.80% 和 15.8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土地资产	10,101.16
房屋、建筑物	2,593,548.00
机器设备	4,141,469.74
运输工具	125,977.33
电子设备	6,892.11
办公设备	96,500.17
酒店业家具	4,400.38
其他	28,201.97
合计	7,007,090.87

20、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01 亿元、200.70 亿元、196.19 亿元和 193.0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5.63%、4.58%、4.42% 和 4.33%，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1、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48.28 亿元、244.84 亿元、251.20 亿元和 251.0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5.59%、5.66% 和 5.64%。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特许权和土地使用权组成，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软件	104,013.57
土地使用权	638,336.00
专利权	1,392.71
非专利技术	584.21
商标权	657.42
著作权	413.08
特许权	1,604,630.06
数据资源	228.42
其他	161,709.06
合计	2,511,964.52

22、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金额分别为 143.38 亿元、146.51 亿元、143.85 亿元和 142.8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3.35%、3.24% 和 3.21%，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固废业务收购	756,693.85	33,054.80	723,639.05
水务业务收购	363,557.84	-	363,557.84
啤酒业务收购	229,399.00	16,882.10	212,516.90
燃气业务收购	67,143.90	-	67,143.90
仓储及租赁业务	39,197.06	-	39,197.06
北京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76.66	-	18,176.66
青岛龙泽燃气有限公司	-	-	-
其他	14,250.84	-	14,250.84
合计	1,488,419.15	49,936.90	1,438,482.25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8.07 亿元、230.85 亿元、228.11 亿元和 228.6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5.27%、5.14% 和 5.1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1,688,959.3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0,213.10
其他	531,963.84
合计	2,281,136.25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54,425.40	13.41	3,451,657.03	11.43	4,281,323.98	14.21	3,071,849.75	10.3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731.10	0.04	12,505.25	0.04	48,972.86	0.16	97,229.29	0.33
应付票据	28,596.20	0.09	33,930.13	0.11	9,924.38	0.03	1,372.75	0.00
应付账款	3,264,414.08	10.80	3,268,352.63	10.82	3,399,961.65	11.29	3,321,218.91	11.22
预收款项	25,727.40	0.09	24,120.37	0.08	14,631.42	0.05	25,194.64	0.09
合同负债	1,511,283.69	5.00	1,349,895.53	4.47	1,386,316.02	4.60	1,528,666.55	5.16
应付职工薪酬	345,147.58	1.14	406,243.01	1.34	525,142.22	1.74	468,647.78	1.58
应交税费	294,856.25	0.98	353,100.86	1.17	189,448.38	0.63	307,460.06	1.04
其他应付款	1,883,197.35	6.23	1,693,428.65	5.61	1,838,824.06	6.10	1,494,294.68	5.0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24,413.84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575.13	2.78	2,625,201.64	8.69	1,589,842.54	5.28	2,436,554.30	8.23
其他流动负债	308,125.00	1.02	313,809.90	1.04	220,085.81	0.73	381,503.80	1.29
流动负债合计	12,568,079.19	41.58	13,532,244.99	44.79	13,504,473.32	44.83	13,158,406.35	44.44
长期借款	8,725,522.85	28.87	8,312,374.19	27.52	8,918,554.36	29.60	9,756,803.61	32.95

应付债券	6,419,212.77	21.24	5,859,641.64	19.40	5,153,436.24	17.11	4,088,470.19	13.81
租赁负债	89,518.57	0.30	75,299.63	0.25	98,971.22	0.33	80,122.48	0.27
长期应付款	531,471.28	1.76	529,169.73	1.75	545,675.01	1.81	721,843.25	2.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7,883.05	0.89	268,758.46	0.89	280,090.63	0.93	243,949.35	0.82
预计负债	166,929.10	0.55	166,033.18	0.55	162,217.48	0.54	139,937.11	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1,283.90	2.78	841,341.89	2.78	831,341.06	2.76	807,128.29	2.7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31,817.34	1.43	452,679.54	1.50	508,863.14	1.69	514,497.90	1.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271.85	0.62	172,748.19	0.57	122,079.76	0.41	99,586.24	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9,910.70	58.42	16,678,046.45	55.21	16,621,228.90	55.17	16,452,338.43	55.56
负债合计	30,227,989.89	100.00	30,210,291.44	100.00	30,125,702.22	100.00	29,610,744.7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961.07 亿元、3,012.57 亿元、3,021.03 亿元和 3,022.80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期初分别增长 1.72%、0.28%和 0.06%。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项目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7.18 亿元、428.13 亿元、345.17 亿元和 405.4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7%、14.21%、11.43%和 13.41%。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9.37%，主要系 2023 年部分企业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2.97 亿元，降幅 19.3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0.28 亿元，增幅 17.46%。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1,460.00
保证借款	1,809,149.64
信用借款	1,641,047.40
合计	3,451,657.03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9.72 亿元、4.90 亿元、1.25 亿元和 1.2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3%、0.16%、0.04%和 0.04%。2023 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2 年末减少 49.63%，主要系吸收非并表成员单位的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65 亿元，降幅 74.46%，主要系吸收并表范围外的存款减少导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0.02 亿元，增幅 1.81%，变动幅度较小。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2.26 亿元、340.99 亿元、330.23 亿元和 329.3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2%、11.32%、10.93%和 10.89%。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应付票据占比较小，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152.87 亿元、138.63 亿元、134.99 亿元和 151.1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6%、4.60%、4.47%和 5.00%。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分别为 46.86 亿元、52.51 亿元、40.62 亿元和 34.5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8%、1.74%、1.34%和 1.14%。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6、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9.43 亿元、183.88 亿元、169.34 亿元和 188.3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5%、6.10%、5.61%和 6.2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股份改制时预留费用和燃气集团与燃气公司、加气站等企业的未结算款项、未结算工程款、往来款等构成。报告期内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66 亿元、158.98 亿元、262.52 亿元和 83.96 亿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3%、5.28%、8.69%和 2.78%。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34.75%，主要系重

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债券到期偿付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03.54 亿元，增幅 65.1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178.56 亿元，降幅 68.02%，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8.15 亿元、22.01 亿元、31.38 亿元和 30.8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0.73%、1.04%和 1.02%。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42.31%，主要系部分超短融到期偿付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9.37 亿元，增幅 42.59%，主要系新发行 10 亿元超短融导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0.57 亿元，降幅 1.81%。

9、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75.68 亿元、891.86 亿元、831.24 亿元和 872.5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5%、29.60%、27.52%和 28.87%。

发行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变动相对较小。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集团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收购以及长周期业务项目增加，相应的融资规模随之增大所致。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2,083,580.69
抵押借款	606,178.46
保证借款	2,130,260.74
信用借款	3,492,354.31
合计	8,312,374.19

10、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08.85 亿元、515.34 亿元、585.96 亿元和 641.9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1%、17.11%、19.40%和 21.2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随债券的发行及偿付呈现小幅波动趋势。

11、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8.01 亿元、9.90 亿元、7.53 亿元和 8.9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7%、0.33%、0.25%和 0.30%。报告期内占比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12、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72.18 亿元、54.57 亿元、52.92 亿元和 53.1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4%、1.81%、1.75%和 1.76%。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447,583.95
专项应付款	81,585.78
合计	529,169.73

13、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96 亿元、12.21 亿元、17.27 亿元和 18.6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4%、0.41%、0.57%和 0.62%。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	60,907.90
其他	111,840.29
合计	172,748.19

14、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27.10 亿元、2,053.56 亿元和 2,093.1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46%、68.17%和 69.29%。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34.4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8.9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484.4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0.9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34.44	58.98	1,414.88	68.90	1,361.52	67.17
其中担保贷款	629.91	30.09	522.90	25.46	754.66	37.23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国有六大行	561.32	26.82	569.07	27.71	549.04	27.08
股份制银行	125.15	5.98	29.69	1.45	56.75	2.80
地方城商行	58.39	2.79	50.56	2.46	37.80	1.86
地方农商行	11.21	0.54	16.03	0.78	12.67	0.63
其他银行	478.37	22.85	749.53	36.50	705.26	34.79
债券融资	778.02	37.17	595.29	28.99	604.18	29.81
其中：公司债券	528.02	25.23	475.29	23.14	334.18	16.49
企业债券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50.00	11.94	120.00	5.84	270.00	13.32
非标融资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其他融资	80.67	3.85	43.39	2.11	61.40	3.03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0.18	0.01	0.01	0.00	-	-
其中：股东借款	0.18	0.01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合计	2,093.13	100.00	2,053.56	100.00	2,027.10	100.0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1,460.00	2,083,580.69
抵押借款	0.00	606,178.46
保证借款	1,809,149.64	2,130,260.74
信用借款	1,641,047.40	3,492,354.31
合计	3,451,657.03	8,312,374.19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64,206.12	620,116.74	812,536.99	716,9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735.57	13,259,342.66	15,125,169.64	14,468,066.6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941.69	12,639,225.93	14,312,632.65	13,751,155.1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15,010.36	-465,307.59	-395,185.81	-1,112,43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766.76	15,389,423.19	2,811,543.87	4,816,39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777.11	15,854,730.78	3,206,729.68	5,928,821.9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89,989.56	-450,826.84	-654,148.23	410,44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355.57	12,471,695.02	13,220,591.79	8,928,45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345.13	12,922,521.87	13,874,740.02	8,518,004.07
现金及现金净增加额	-970,509.16	-304,417.17	-406,268.83	21,752.7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1.69 亿元、81.25 亿元、62.01 亿元和-26.42 亿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81.25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13.34%；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2.01 亿元，较 2023 年降幅 23.68%；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6.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额增加 25.57%。受环境影响，很多工程类项目无法开工，生产经营速度放缓，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及流出均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48.60 亿元、105.28 亿元、99.40 亿元和 17.9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常规燃气管线建设、燃气天津南港项目建设及水务和固废处理项目建设等。

项目未来建设完成后由项目主体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运营获取收益，回收周期一般与特许经营权期限有关，目前来看项目 IRR 基本可在 6%以上，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实现正回报。

上述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主要投向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领域，未来投资收益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近年来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均大于现金流入量。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9.52 亿元，较 2022 年净流出量减少 64.48%，主要系 2023 年度部分基建投资减少等原因所导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6.53 亿元，较 2023 年净流出量增加 7.01 亿元，增幅 17.74%；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1.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0.12 亿元，增幅 0.30%。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5.41 亿元，较 2022 年度流出增加 259.37%，主要系 2023 年度偿还到期债务和利息金额较大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5.08 亿元，较 2023 年净流出减少 20.33 亿元，降幅 31.08%，为偿还债务现金流出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9.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84.75 亿元，增幅 152.02%，为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89	68.12	68.79	68.85
流动比率（倍）	0.92	0.88	0.89	0.92
速动比率（倍）	0.79	0.76	0.76	0.79
EBITDA（亿元）	-	225.48	226.10	261.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5	2.93	4.0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5%、68.79%、68.12%和 67.8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89、0.88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76、0.76 和 0.79，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比较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1、2.93 和 2.85，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但息税前利润对利息支出覆盖情况整体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91.92 亿元、598.95 亿元、596.47 亿元和 600.35 亿元，负债总计分别为 444.16 亿元、460.17 亿元、485.29 亿元和 492.7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分别为 147.76 亿元、138.78 亿元、111.18 亿元和 107.57 亿元。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均为 0.00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55 亿元、2.40 亿元和 2.36 亿元。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2、母公司资金往来拆借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7.84 亿元、130.35 亿元、132.82 亿元和 133.18 亿元。

发行人母公司资金往来拆借原因主要为内部业务往来款，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安排，严格落实回收安排。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有息债务余额为 2,093.13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639.07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428.94 亿元，占合并范围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0.49%。

4、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大型国有企业，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较强，重要上市子公司中均在高级管理人员席位占多数，具备实际控制权。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分红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报告期内，核心上市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18.58
2023 年	18.64
2024 年	18.72
合计	55.94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未进行质押。

总体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企业，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的投资收益收缴，对核心子公司具备控制力，且母公司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占比相对较低，短期偿债压力可控，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12,645.04	12,824,059.41	12,885,102.96	11,910,115.37
其中：营业收入	3,807,014.18	12,805,697.01	12,868,036.70	11,894,936.81
利息收入	5,630.86	18,362.40	17,066.26	15,178.56
营业总成本	3,600,249.66	12,563,928.18	12,803,786.12	11,646,957.03
其中：营业成本	3,059,846.64	10,334,564.23	10,440,293.58	9,581,117.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4.75	2,324.80	1,226.79	-9,523.64
投资收益	132,009.59	630,296.44	556,051.41	722,491.68
营业利润	339,627.11	803,763.98	721,393.88	963,039.77
营业外收入	8,526.73	44,383.32	60,578.50	47,489.19
营业外支出	3,730.79	16,067.49	11,502.95	6,975.49
利润总额	344,423.04	832,079.81	770,469.43	1,003,553.48
所得税费用	69,233.46	221,381.55	205,478.61	223,430.21
净利润	275,189.58	610,698.26	564,990.82	780,12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57.09	49,109.52	42,885.60	136,186.44
少数股东损益	241,432.49	561,588.74	522,105.22	643,936.83
营业毛利率（%）	19.63	19.30	18.87	19.45
净资产收益率（%）	1.94	4.39	4.18	5.89
总资产收益率（%）	1.15	3.58	3.55	3.94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286.80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8.18%；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80.57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0.48%；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80.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0.2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带动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小幅波动。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	224.62	59.00	615.54	48.07	609.94	47.40	586.04	49.27
啤酒	38.28	10.06	137.63	10.75	136.82	10.63	127.28	10.70
水务	64.88	17.04	245.92	19.20	248.15	19.28	234.28	19.70
固废及环保	22.06	5.79	78.71	6.15	89.86	6.98	70.79	5.95

高端装备制造	8.43	2.21	31.41	2.45	30.72	2.39	26.33	2.21
市政设计咨询	7.17	1.88	30.46	2.38	30.13	2.34	28.85	2.43
其他	15.26	4.01	140.90	11.00	141.18	10.97	115.92	9.75
合计	380.70	100.00	1,280.57	100.00	1,286.80	100.00	1,189.49	100.00

从主营业务构成看，燃气板块、啤酒板块、水务板块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24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7%、10.75% 和 19.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9.45%、18.87%、19.30% 和 19.6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啤酒板块、水务板块对毛利润贡献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9%、4.18%、4.39% 和 1.9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4%、3.55%、3.58% 和 1.15%。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总资产收益率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2、投资收益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72.25 亿元、55.61 亿元、63.03 亿元和 13.20 亿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由于部分被投资单位经营承压，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2022-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955.68	500,602.30	528,672.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17.37	686.77	77,86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15.53	-	4,128.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10.16	1,603.07	8,02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164.08	44,106.28	47,307.09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7,543.91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0.00	-1,660.00	-
其他	20,173.63	10,712.99	38,953.24
合计	630,296.44	556,051.41	722,491.68

3、营业外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5 亿元、6.06 亿元、4.44 亿元和 0.85 亿元。最近三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63 亿元、0.51 亿元和 0.02 亿元，

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03 亿元、12.38 亿元和 12.81 亿元。公司政府补助来源较多，每年根据政府相关政策申请相关补贴。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5.81%、16.77%、15.80%和 12.80%，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从期间费用构成结构来看，2024 年销售费用占比 11.59%，管理费用占比 43.97%，研发费用占比 16.13%，财务费用占比 28.31%，近三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比均略有波动，研发费用占比呈现小幅增长趋势。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83,585.60	234,924.06	249,257.09	233,840.89
管理费用	217,927.68	890,889.02	1,001,978.70	920,544.14
研发费用	67,018.96	326,796.34	289,927.29	257,893.49
财务费用	119,397.11	573,538.37	619,444.10	470,870.27
期间费用合计	487,929.35	2,026,147.79	2,160,607.18	1,883,148.79

5、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6.31、6.29、5.79 和 1.47，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应收账款规模有所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0、6.26、6.36 和 1.8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速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	5.79	6.29	6.31
存货周转率（次）	1.89	6.36	6.26	5.7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项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中予以列示。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项下“（二）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中予以列示。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北京优耐燃气仪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6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2,669.09
北京优耐燃气仪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556.8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2.22
邢台燃气工程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12
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	利息支出	协议价	160.06
宜宾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50.66
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45.30
北控长保(南京)水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17.68
北京北置城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10.14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30.41
北京京仪海福尔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107.9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4.29
常德北控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549.24

北京中石化北燃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9.73
北京中石化北燃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2.99
北京中石化北燃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34
北京市优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价	1.62
北京中石化北燃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5,392.12
北控南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86.79
赤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51.58

3) 发行人下属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其他交易

I. 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水务集团向其合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及销售货品，涉及款项人民币 40,442,000 元（2023 年：人民币 37,592,000 元），费用按发行人与该等合资企业相互协议之条款收取。

II. 水务集团向其若干联营公司出租若干办公室物业，涉及款项人民币 506,000 元（2023 年：人民币 6,076,000 元），乃按发行人与该联营公司相互协议之条款收取。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205,028.33	182,137,737.49
应收账款	联营企业	41,220.00	16,857,341.84
其他应收款	合营企业	2,471,505,508.11	777,761,133.37
其他应收款	联营企业	312,132,269.11	305,513,853.94
应收股利	联营企业	37,763,886.54	37,763,886.54
预付账款	联营企业	150,352,400.00	125,892.00
贷款	联营企业	53,640,000.00	58,94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联营企业	5,947,796.44	49,611,925.62
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30,096,301.02	3,140,056.00
应付股利	合营企业	4,481,286.54	-
合同负债	联营企业	-	27,282.04

合同负债	合营企业	-	10,992,137.10
其他应付款	联营企业	66,903,151.80	101,776,380.98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10,519,151.80	427,930,848.42
吸收存款	合营企业	31,907,679.34	-
吸收存款	联营企业	184,403,791.81	237,690,534.04
吸收存款	合营企业	31,907,679.34	31,906,104.39
应付利息	联营企业	4,620,069.68	3,674,704.64
应付利息	合营企业	841,553.45	336,537.47

5、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65亿元，净资产为1,413.52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46%，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亿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单位现状
1	北控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	北控水务联营及合营水务项目公司	国有参股公司	14.91	1-20年	正常经营
2	北京北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京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5.74	7年	正常经营
合计				20.65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5,755,959.6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12.98%。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明细：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3,750,899.13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790,219.93	履约保函保证金、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金、冻结资金、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523,475.7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30,077.78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质押、贷款抵押
存货	88,043.54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54,399.90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1,450.51	质押借款
使用权资产	41,419.00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974.10	抵押借款
合计	5,755,959.6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4 年度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母公司不从事具体的业务运营，不产生营业收入，但承担了对外融资任务，导致期间费用支出尤其是财务费用规模较大，经营性业务利润持续为负，长期处于净亏损状态。

债务规模持续上升。业务发展、融资需求增加使得公司合并口径债务规模持续上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及 EBITDA 对债务本息覆盖等长期偿债指标仍有提升空间。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080.2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092.6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987.64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口径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5 只共计 325.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63.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信用债券余额为 743.00 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外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北控 K1	北控集团	2025/4/25	--	2028/5/7	3	11	1.85	11
2	24 北控 K1	北控集团	2024/4/11	--	2029/4/15	5	8	2.49	8
3	24 北控 K2	北控集团	2024/4/11	--	2034/4/15	10	12	2.72	12
4	23 北控 K1	北控集团	2023/4/25	--	2033/4/27	10	20	3.45	20
5	22 北控 02	北控集团	2022/10/25	--	2027/10/27	5	10	2.95	10
6	22 北控 01	北控集团	2022/10/25	--	2025/10/27	3	10	2.55	10
7	22 北控 Y1	北控集团	2022/8/26	--	2025/8/30	3+N	20	2.75	20
8	21 北控 02	北控集团	2021/9/13	--	2031/9/15	10	20	3.8	20
9	16 北控 02	北控集团	2016/6/7	--	2026/6/13	10	10	3.99	10
10	25BEHLK2	北京控股	2025/2/11	--	2035/2/13	10	7.5	2.08	7.5
11	25BEHLK1	北京控股	2025/2/11	--	2028/2/13	3	10	1.83	10
12	24BEHLK5	北京控股	2024/8/9	--	2027/8/13	3	10	1.95	10
13	24BEHLK6	北京控股	2024/8/9	--	2034/8/13	10	10	2.43	10
14	24BEHLK3	北京控股	2024/7/5	--	2029/7/9	5	10	2.25	10
15	24BEHLK4	北京控股	2024/7/5	--	2034/7/9	10	10	2.54	10
16	24BEHLK1	北京控股	2024/5/27	--	2027/5/29	3	10	2.24	10
17	24BEHLK2	北京控股	2024/5/27	--	2034/5/29	10	10	2.76	10
18	23BEHL03	北京控股	2023/10/20	--	2028/10/24	5	6	3.3	6
19	23BEHL02	北京控股	2023/10/20	--	2025/10/24	2	6.5	2.9	6.5
20	23BEHL01	北京控股	2023/7/21	--	2026/7/25	3	10	2.86	10

21	北水 YK03	北控水务	2024/11/26	--	2027/11/27	3+N	5	2.28	5
22	北水 YK04	北控水务	2024/11/26	--	2029/11/27	5+N	10	2.46	10
23	北水 YK02	北控水务	2024/8/20	--	2029/8/22	5+N	4	2.25	4
24	北水 YK01	北控水务	2024/8/20	--	2027/8/22	3+N	6	2.13	6
25	25 水务 K1	北控水务集团	2025/6/11	--	2028/6/13	3	15	1.82	15
26	水务 YK02	北控水务集团	2025/5/7	--	2030/5/8	5+N	7	2.42	7
27	水务 YK01	北控水务集团	2025/5/7	--	2028/5/8	3+N	13	2.21	13
28	21 水务 02	北控水务集团	2021/7/12	--	2026/7/14	5	10	3.64	1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91	-	291
公司债券小计							291	-	291
1	25 北控集 MTN003	北控集团	2025/6/23	--	2030/6/24	5	10	1.79	10
2	25 北控集 CP002	北控集团	2025/6/13	--	2026/6/8	1	25	1.53	25
3	25 北控集 MTN002	北控集团	2025/2/20	--	2030/2/21	5	10	1.92	10
4	25 北控集 MTN001	北控集团	2025/2/19	--	2028/2/20	3	20	1.81	20
5	25 北控集 CP001	北控集团	2025/1/21	--	2026/1/22	1	20	1.74	20
6	24 北控集 MTN002A	北控集团	2024/8/22	--	2027/8/26	3	10	2.1	10
7	24 北控集 MTN002B	北控集团	2024/8/22	--	2039/8/26	15	10	2.51	10
8	24 北控集 MTN001	北控集团	2024/3/8	--	2034/3/12	10	20	2.74	20
9	23 北控集 MTN001	北控集团	2023/10/25	--	2025/10/27	2+N	15	3.2	15
10	21 北控集 MTN003	北控集团	2021/8/3	--	2026/8/5	5	10	3.39	10
11	21 北控集 MTN002	北控集团	2021/7/30	--	2026/8/3	5	10	3.4	10
12	21 北控集 MTN001	北控集团	2021/6/15	--	2026/6/17	5	15	3.77	15
13	24 北控 MTN001	北京控股	2024/4/11	--	2034/4/15	10	20	2.82	20
14	23 北控 MTN002	北京控股	2023/7/10	--	2026/7/12	3	30	2.89	30
15	23 北控 MTN001	北京控股	2023/3/23	--	2026/3/24	3	40	2.95	40
16	25 北控水务 MTN001B	北控水务	2025/2/18	--	2035/2/19	10	5	2.3	5
17	25 北控水务 MTN001A	北控水务	2025/2/18	--	2030/2/19	5	7	1.97	7
18	23 北控水务 MTN002	北控水务	2023/10/16	--	2028/10/18	5	10	3.3	10
19	23 北控水务 MTN001	北控水务	2023/9/21	--	2028/9/22	5	10	3.35	10
20	20 北控水务 MTN001B	北控水务	2020/3/3	--	2030/3/5	10	10	3.98	10
21	25 北控水集 MTN001B	北控水务集团	2025/1/9	--	2035/1/10	10	4	2.2	4

22	25 北控水集 MTN001A	北控水务 集团	2025/1/9	--	2030/1/10	5	6	1.8	6
23	24 北控水集 MTN003A	北控水务 集团	2024/7/4	--	2027/7/5	3	5	2.1	5
24	24 北控水集 MTN003B	北控水务 集团	2024/7/4	--	2034/7/5	10	5	2.52	5
25	24 北控水集 MTN002	北控水务 集团	2024/4/18	--	2029/4/19	5+N	5	2.68	5
26	24 北控水集 MTN001	北控水务 集团	2024/3/12	--	2027/3/13	3	10	2.62	10
27	23 北控水集 MTN004B	北控水务 集团	2023/8/9	--	2026/8/11	3+N	5	3.25	5
28	23 北控水集 MTN004A	北控水务 集团	2023/8/9	--	2025/8/11	2+N	5	2.93	5
29	23 北控水集 MTN003	北控水务 集团	2023/5/31	2026/6/2	2028/6/2	3+2	10	3.06	10
30	23 北控水集 MTN001A	北控水务 集团	2023/3/22	2026/3/23	2028/3/23	3+2	5	2.98	5
31	23 北控水集 MTN001B	北控水务 集团	2023/3/22	--	2028/3/23	5	10	3.5	10
32	22 北控水集 MTN001B	北控水务 集团	2022/1/20	--	2027/1/21	5	10	3.38	10
33	21 北控水集 MTN001	北控水务 集团	2021/4/21	2026/4/23	2029/4/23	5+3	15	3.98	15
34	19 北控水务 MTN001B	北控水务 集团	2019/1/9	--	2029/1/11	10	10	4.49	10
35	25 北京燃气 SCP001(科创 债)	北京燃气	2025/6/12	--	2026/3/10	270D	20	1.51	20
36	25 北京燃气 MTN001(科 创票据)	北京燃气	2024/4/21	--	2028/4/22	3	20	1.78	2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52	-	452
1	离岸人民币 债	北京建设	2024/6/27	-	2027/6/27	3	-	5.4	15 亿 人民币
2	美元担保优 先票据	北京控股	2011/5/12	-	2041/5/12	30	-	6.38	4 亿 美元
3	美元担保优 先票据	北京控股	2021/5/6	-	2031/5/6	10	-	3.13	4 亿 美元
4	美元担保优 先票据	北京控股	2021/5/6	-	2026/5/6	5	-	2	3 亿 美元
5	欧元担保债 券	北京控股	2020/9/24	-	2025/9/24	5	-	1	5 亿 欧元
6	美元担保债 券	北京控股	2015/12/17	-	2040/12/17	25	-	4.99	2 亿 美元
7	欧元担保债 券	北京控股	2021/6/30	-	2026/6/30	5	-	0.36	4 亿 欧元
其他小计		-	-	-	-	-	-	-	-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2 北控 Y1），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该期债券按约定运用募

集资金后，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68.30% 降低至 67.56%。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永续中票（23 北控水集 MTN004A 和 23 北控水集 MTN004B），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该期债券按约定运用募集资金后，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 67.67% 降低至 67.13%。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永续中票（23 北控集 MTN001），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该期债券按约定运用募集资金后，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68.85% 降低至 68.50%。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永续中票（24 北控水集 MTN002），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该期债券按约定运用募集资金后，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 67.67% 降低至 67.37%。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北水 YK01 和北水 YK02），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该期债券按约定运用募集资金后，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北水 YK03 和北水 YK04），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该期债券按约定运用募集资金后，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水务 YK01 和水务 YK02），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该期债券按约定运用募集资金后，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 66.27% 降低至 65.48%。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批文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24)1076号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4-07-24	150	11	139	2026-07-24	每期发行前确定具体用途
2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4)TDFI1号	T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1-11	-	125	-	2026-01-11	每期发行前确定具体用途
3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4)MTN1080号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11-06	50	12	38	2026-11-06	发行人本部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4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24)436号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4-3-17	50	25	25	2026-3-17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5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25)851号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4-19	100	35	65	2027-4-19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6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市协注(2024)MTN955号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10-8	30	20	10	2026-10-8	补充流动资金
7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市协注(2024)SCP312号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10-8	30	20	10	2026-10-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	410	248	287	-	

注：企业注册 TDFI 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另行确定每期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2、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商协会或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文件；

（2）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包括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等，促使公司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3、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公司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4、公司计划财务部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各项具体工作。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 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5)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二)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相关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主要责任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2) 董事会应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3) 全体董事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时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3、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全体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 全体监事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3）全体监事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全体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4、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任何有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和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者将承担法律责任以及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外披露信息的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1）计划财务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

（2）计划财务部负责汇编定期报告草案，送公司董事长审批；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审批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并对外披露。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应对提供或传递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

（四）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司公文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含官网、官方微信、信息刊物等）的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2、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等），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确需了解的人员范围内。信息知情者主要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
- （2）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
- （3）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
- （4）其他因工作关系、合法关系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5）规定的其他人员。

信息知情人应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登记为准。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3、公司有必要通过业绩说明会、媒体通气会、路演活动等进行外部沟通时，应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机构和个人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互动可控。未经董事会同意，任何人不得与上述机构和个人进行信息沟通。

4、公司有必要进行商务洽谈、对外融资时，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外提供内幕信息时，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1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b.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

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

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

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

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

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联系人：侯乃聪、杜锡铭、乔达、杨雨田、刘展睿、王宏泰、李琦、杨丹艺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

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至少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永续期公司债券适用）；

（二十九）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永续期公司债券适用）；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10、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若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行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李娜；职务：财务部高级经理；联系方式：010-

56891923) 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 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 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 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 相关费用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 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 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

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受托管理人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

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若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

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发行期次及债券期限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每期 1 万元/年，单期债券上限为 10 万元，若同一期次发行不同品种则根据期限较长的品种收取受托管理费，期限较短的品种不再额外收取。

22、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23、《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

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4、《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5、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6、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7、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及偿付顺序等相关事项（可续期公司债券适用）；
- （十）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
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次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项目或交易中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

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

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5、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6、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第 10.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一）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

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振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十六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十六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务	杨治昌，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刘建彬
电话：	010-56891922
传真：	010-85879022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人：	侯乃聪、刘展睿、杜锡铭、乔达、王宏泰、李琦、杨丹艺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王艳艳、康培勇、邱国庆、张静
电话：	010-60836563
传真：	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杜美娜、许天一、李文杰、赵英伦、辛明阳
电话：	010-56051945
传真：	010-56160130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	王飞、周博文、刘若凡、吴楠
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楼
联系人：	陆昊、李滨伍、梁祖铭
电话：	010-58377837
传真：	010-56513101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	赵鑫、张子韬、皇甫佳昕、耿昊晨
电话：	010-60840890
传真：	010-57782988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吴震、张春、吴泽宁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	--------------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0-2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 层
经办律师：	李东明、杨露
电话：	010-65906639
传真：	010-6510703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会计师：	周百鸣、汪吉军
电话：	010-88827722
传真：	010-8801873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会计师：	曹阳、王艳艳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签字分析师：	杨羽明、闫璐璐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	--------------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人：	侯乃聪、刘展睿、杜锡铭、乔达、王宏泰、李琦、杨丹艺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田振清

田振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田振清

田振清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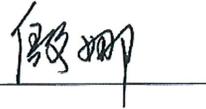
朱国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殷娜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英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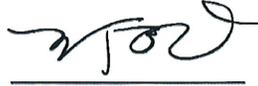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守业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邹惠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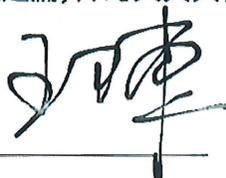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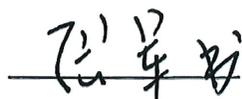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军书



2015年 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振明



2025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沈洪亮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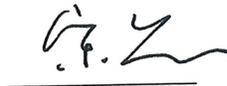


王宏泰



刘展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0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用20250728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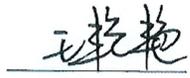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创新公司使用20250728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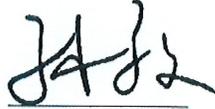


王艳艳



康培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北控集团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天一

许天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债使用

为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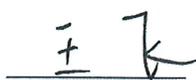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飞



周博文



刘若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兴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批和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协议/合同文件除外。
- 2、审批和签署公司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基于日常业务需求提交各类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3、审批和签署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及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4、审批和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但涉及公司资产购买、向第三方划付基于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金（薪酬支付除外）有关的文件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审批和签署（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 5、审批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为员工落户、申请地方补贴等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不涉及资金划付的各类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文件除外。
- 6、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制度要求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但不需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

根据本授权书由总经理审批的文件，在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公司公章、总经理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签字）



身份证号：140502197709130025

2024年2月27日

总经理

陈兴珠：（签字）



身份证号：513032197302180031

2024年2月27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子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
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
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
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
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
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
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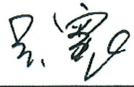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震



张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0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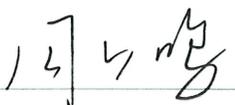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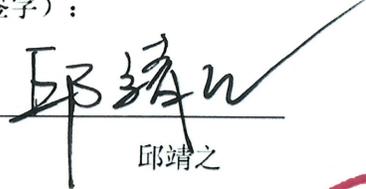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百鸣


汪吉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7905 号”及“天职业字[2024]288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7906 号”及“天职业字[2024]2882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新宇由于个人原因已于 2024 年 11 月由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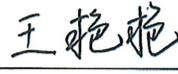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曹阳



王艳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2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郝玥

郝玥

闫璐璐

闫璐璐

单位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right, both written over horizontal lines.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singl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

- （二）查阅地点

1、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十二层

联系人：刘建彬

联系电话：（010）56891922

传真：（010）85879022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及 28 层

联系人：侯乃聪、刘展睿、杜锡铭、乔达、王宏泰、李琦、杨丹艺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